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Cheng Tai Electric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 作为高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生产技术的升级和生产成本的下降，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国家陆续出台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等一系列文件，促使节能照明行业获得了快速、健康发展。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高效节能电光源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入鼓励类目录。受国家产业政策驱动，LED 照明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未来会有更多的资本和企业参与到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当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245,385.56 元、62,662,246.59 元和 52,819,697.22 元，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14,180.60 元、59,833,561.93 元和 49,689,014.3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25.15%、20.8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8%、37.51%、108.32%，虽然公司的主要欠款单位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倘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

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这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通过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律师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米格光电产品出口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5%、11%、13%、15%、16%、17%，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税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有部分营业收入及少量的原材料采购来自于国外及出口加工区，该部分销售、采购均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向国外及出口加工区销售 LED 照明产品形成的以美元计量的营业收入，及因采购原材料形成的以美元计量的营业成本；另一方面，上述采购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0.55 万元、-4.00 万元、-25.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外及出口加工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5%、33.07%、30.96%，尽管公司向国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占比相对较小，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七）利润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41.11万元、537.37万元、63.95万元，净利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自2010年起，公司在原有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吸塑产品、保护膜等光电产品包材的基础上，向下游产业延伸，开始从事产品附加值更高且毛利率也较高的LED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LED照明产品业务受制于销售渠道的限制前期尚未实现销量的爆发式增长，但投入较大，如新购入的生产线、研发投入等，使期间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7%、22.69%、25.69%。随着公司主业定位明确，LED照明产品研发投入逐步实现自身专利权并带来实际效益产出，以及销售规模和合作的稳定客户群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将实现较原先低附加值低毛利率产品的进一步提升，逐渐消除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15,739.65万元、15,953.42万元、4,587.26万元，最近一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同期对比收入数据的量化分析，公司申报期内2013年1-4月、2014年1-4月及2015年1-4月同期收入分别为4,898.56元，3,384.28元，和4,587.26元，同期收入并未显著下降，其中LED照明产品的收入更是逐年上升。公司LED照明产品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9-12月，此时为装修旺季，相应对LED照明产品的需求较大。2015年1-4月由于系公司主业产品的传统销售淡季，导致相应净利润较全年相比大幅下降，并非公司业务量萎缩发展趋势不良所致。

（九）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绿色能源等概念的普及，LED产品的优点也逐渐为社会认可，LED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升。但随着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产品的价格也呈下降趋势。LED照明行业内部及LED上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特别是国内的LED照明厂商数量在近几年呈快速上升的趋势，充分的竞争市场可能导致LED照明厂商的获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十）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主要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其中，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1,530.16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和保证借款反担保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488.51 万元，两者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3.63%；用于抵押土地账面净值 528.81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3.29%；用于质押和保证借款反担保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778.96 万，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33.68%。

根据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的约定，如果公司不能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亦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上述公司资产将被依法拍卖、变卖或折价等方式处分。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由于不能偿还贷款本息而使相关抵押房产被行权的可能，而丧失对该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应收账款的所有权，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十一）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宁波诚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个人，该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下述两处房产租赁均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如上述合同到期后不能成功续租，公司将面临由于厂房搬迁而产生生产经营受损的不利影响。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昆山市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诚泰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和港浦路交叉口西北处 (1 号、3 号、4 号、6 号、7 号厂房、办公楼)	7,156.85	2014.05.01 至 2016.04.30	94.47
李国龙、桂才荣、陈坚一、陈雄斌	宁波诚泰	宁波市北仑区林头方村头庙旁	2,350.00	2014.05.01 至 2016.04.30	31.02

公司向昆山市测绘中心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保护膜涂布，即，公司用自己配制的特制胶水，在自产及外购的保护膜基材上进行涂布，以生产出需要的保护膜产品。上述租赁厂房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

公司 7 号厂房已经在建，并计划于今年年底竣工，如厂房不能续租，公司现有厂区有足够空间容纳。如果搬迁，预计两周时间内即可搬迁完毕。

申报期内，公司保护膜产品收入及占全部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保护膜产品收入分析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保护膜产品收入	5,816.20	3,601.11	1,020.03
总收入	15,723.46	15,952.99	4,587.26
占比	36.99%	22.57%	22.24%

鉴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向 LED 照明产品的转移，保护膜产品销售收入在总体收入中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已考虑并规划保护膜厂房到期后续措施，通过这些措施保护膜生产设备的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诚泰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吸塑产品，该厂房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由于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公司租赁行为的有效性存在瑕疵。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承诺，自作出承诺之日起三个月内规范宁波诚泰的经营用房租赁行为，将宁波诚泰的经营用房搬迁至具备合法租赁条件之地。相关搬迁工作在一周内即可完成。

申报期内，宁波诚泰公司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宁波诚泰经营分析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宁波诚泰收入	993.20	634.04	91.24
总收入	15,739.65	15,953.42	4,587.26
占比	6.31%	3.97%	1.99%
宁波诚泰净利润	10.34	-4.93	1.00
总体净利润	841.11	537.37	63.95
占比	1.23%	-0.92%	1.56%

由上表可见，宁波诚泰公司于申报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对总体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昆山诚泰、股份公司	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即昆山市诚泰电气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宁波诚泰	指	宁波市北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米格光电	指	昆山市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见兴电子	指	昆山市见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城泰	指	昆山新城泰贸易有限公司,系昆山市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博纳时投资	指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恩伟业	指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顺泰投资	指	昆山市顺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昆山群至	指	昆山群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	指	热可塑性聚乙烯塑料
GPPS 粒子	指	通用级聚苯乙烯粒子
PMMA 粒子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子
UL 认证	指	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规模较大的民间机构。该认证主要针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进行检测。
RoHS 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FCC 认证	指	FCC 全称是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其认证的主要作用是确保与生命财产有关的无线电和电信通信产品的安全性。
DLC 认证	指	DLC 是 Design Lights Consort 的简写，是由公用事业公司和地区性能效机构组成的联合组织，主要从事高能效照明品质和性能方面的认证。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指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立达信	指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吊顶	指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明	指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
(四)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4
(五)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4
(六) 汇率波动风险	4
(七) 利润逐年下降的风险	4
(八)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5
(九) 资产抵押风险	6
(十) 厂房租赁的风险	6
目 录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8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公司股东情况	20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1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四) 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22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22
(六) 机构投资者的对赌协议安排	24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25
(一) 2003年4月, 有限公司设立	25
(二) 2005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6
(三) 2010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6
(四) 2010年7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7
(五) 2010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7
(六) 2010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8
(七) 2010年11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9
(八) 2012年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0
(九) 2012年6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31
(十) 2015年6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增资	32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34
(一) 宁波诚泰	34
(二) 米格光电	36
(三) 见兴电子	38
(四) 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	3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一) 董事会成员	40
(二) 监事会成员	41
(三) 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一) 主办券商	45
(二) 律师事务所	4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7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7
(二) 主要产品	47
(三) 发展历程及规划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9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9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4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0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51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情况	57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9
(五) 员工情况	61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3
(一) 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63
(二) 主要客户情况	63
(三)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64
(四)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65
(五) 重大业务合同	66
五、商业模式	69
(一) 采购模式	69
(二) 生产模式	69
(三) 销售模式	70
(四) 研发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一) 行业概况	73
(二) 行业发展情况	78
(三) 行业风险	82
(四) 行业竞争格局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9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91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91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91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92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92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一）同业竞争情况	92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3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4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	9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00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0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0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0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2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02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7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4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一) 营业收入	141
(二) 营业成本	146
(三) 主要费用	147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50
(五) 主要资产	153
(六) 主要负债	171
(七) 外汇资产和负债情况	177
(八) 股东权益	177
(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9
(十) 现金流量表分析	182
(十一)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8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7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89
(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90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90
(五) 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191
(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191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一) 期后事项	191
(二) 或有事项	19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2
七、股利分配政策	19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2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3
(一) 宁波诚泰财务数据及指标	193
(二) 米格光电财务数据及指标	193
(三) 见兴电子财务数据及指标	194
九、风险因素	194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194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94
(三)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95
(四)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195
(五) 汇率波动风险	195
(六) 利润逐年下降的风险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ChengTai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盛玉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04-18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11-16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整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邮编	215321
电话	0512-57609988
传真	0512-57446988
网址	http://www.609988.com/
董事会秘书或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谨
电子邮箱	609988-100@609988.com
组织机构代码	74941313-0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387 照明器具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387 照明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11012 家用电器”。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光电产品零组件；研发、生产、销售 LED 及激光照明器具和配件、装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GGD 配电柜、各类控制电器、成套电器设备、控制设备；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诚泰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

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包括代持等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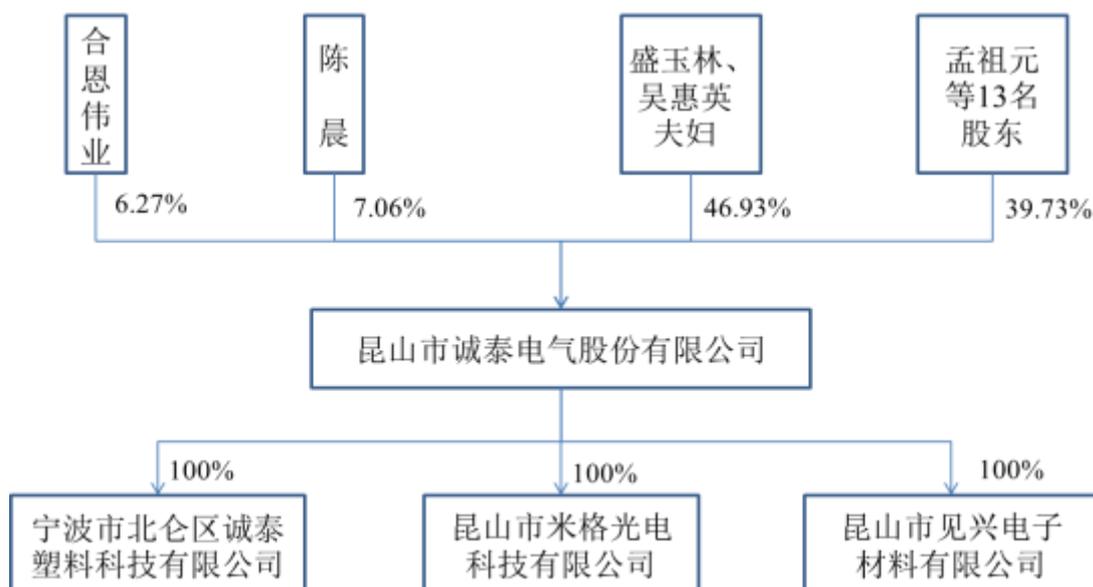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监高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盛玉林	22,788,000	44.68	是	5,697,000
2	陈 晨	3,600,000	7.06	是	900,000
3	合恩伟业	3,200,000	6.27	否	3,200,000
4	吴宝山	2,547,500	5.00	否	2,547,500
5	吴学琴	2,457,500	4.82	否	2,457,500
6	蒋梅芬	2,430,000	4.76	否	2,430,000
7	严菊珍	2,270,000	4.45	否	2,270,000
8	博纳时投资	2,250,000	4.41	否	2,250,000
9	孟祖元	1,450,000	2.84	是	362,500
10	张 谨	1,450,000	2.84	是	362,500
11	邹月珍	1,359,500	2.67	是	339,875
12	吴惠英	1,147,500	2.25	否	382,500
13	陈亚民	1,000,000	1.96	否	1,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监高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4	顺泰投资	1,000,000	1.96	否	1,000,000
15	陆永珍	867,500	1.70	否	867,500
16	侯宏斌	800,000	1.57	否	800,000
17	盛玉英	382,500	0.75	否	382,5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27,249,375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它争议
1	盛玉林	22,788,000	44.68	自然人	否
2	吴惠英	1,147,500	2.25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合计	23,935,500	46.93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
1	盛玉林	22,788,000	44.68	自然人	否
2	陈晨	3,600,000	7.06	自然人	否
3	合恩伟业	3,200,000	6.27	有限合伙	否
4	吴宝山	2,547,500	5.00	自然人	否
5	吴学琴	2,457,500	4.82	自然人	否
6	蒋梅芬	2,430,000	4.76	自然人	否
7	严菊珍	2,270,000	4.45	自然人	否
8	博纳时投资	2,250,000	4.41	有限合伙	否
9	孟祖元	1,450,000	2.84	自然人	否
10	张谨	1,450,000	2.84	自然人	否
	合计	44,443,000	87.00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盛玉林持有公司 22,788,000 股股份，占公司持股股份总数的 44.6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盛玉林、吴惠英夫妇合计持有 23,935,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3%，同时，盛玉林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一直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盛玉林、吴惠英夫妇二人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存在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盛玉林、吴惠英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46% 以上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盛玉林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盛玉林，男，1967年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1987年3月至1992年1月任职于昆山塑料制品二厂设备科；1992年1月至1997年1月任昆山市低压电器厂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昆山市诚泰包装制品厂总经理，2003年4月创立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惠英，女，1971年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未参加工作。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盛玉林与吴惠英为夫妻关系、盛玉英与盛玉林为姐弟关系、邹月珍与陈晨为母子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的情形。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非自然人股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博纳时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博纳时投资共持有公司225万股股份，占比4.4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08921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嘉定区外钱公路2094号3幢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博纳时投资的管理人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

2、合恩伟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合恩伟业共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占比 6.2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22006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伟一
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委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合恩伟业出具的声明及合恩伟业合伙人出具的资金情况说明文件，合恩伟业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合恩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因此，合恩伟业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顺泰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顺泰投资共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比 1.9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顺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号	320583000767375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28 号 2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晓兰
出资额	55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根据顺泰投资出具的声明及顺泰投资合伙人出具的出资说明文件，顺泰投资在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顺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因此，顺泰投资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机构投资者的对赌协议安排

1、博纳时投资

博纳时投资于2010年8月增资入股，其于2010年7月25日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博纳时投资向昆山诚泰增资后享有委派一位董事的权利，并没有涉及任何业绩对赌条款。博纳时投资增资入股的目的是为了收益，其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合恩伟业

合恩伟业于2014年12月22日与公司股东张卫南签订《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张卫南所持有的公司的320万股股份，该协议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合恩伟业投资入股的目的是为了收益，其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顺泰投资

顺泰投资于2015年1月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公司，其就本次增资事宜公司与顺泰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

2015年6月，公司与顺泰投资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原《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解除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甲方特别承诺

甲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后三年内公司通过 IPO 公开募股的方式在创业板或者中小板上市或通过第三方定向增发、借壳上市等其他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到期

未能进入资本市场的，甲方保证乙方在投资期内现金收益不低于乙方投资款总额的 10% 每年（含股利分红），并且甲方及主要股东应按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格回购乙方的投资股份，以现金的方式返还乙方。”

截至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之日，各方均未实际履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上述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解除后，上述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全部终止，上述各方就对赌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顺泰投资增资入股的目的是为了收益，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2003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昆山市诚泰电气有限公司，系由盛玉林和孟祖元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2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31）名称预核[2003]第 032400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昆山市诚泰电气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03）第 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8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32107051，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 GGD 配电柜、各类控制电器、配电电器、成套电器设备、控制设备。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玉林	货币	56.00	82.35
2	孟祖元	货币	12.00	17.65
合计			68.00	100.00

（二）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盛玉林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68 万元，其中盛玉林出资 45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7.44%；孟祖元出资 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6%。

2005 年 1 月 25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05）第 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盛玉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玉林	货币	456.00	97.44
2	孟祖元	货币	12.00	2.56
合计			468.00	100.00

（三）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60 万元，全部由股东盛玉林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8 万元，其中：盛玉林出资 1,31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10%；孟祖元出资 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0%。

2010 年 4 月 20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10）第 M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盛玉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玉林	货币	1,316.00	99.10
2	孟祖元	货币	12.00	0.90
合计			1,328.00	100.00

（四）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17.8万元；同意吸收吴惠英、盛玉英、邹月珍、陈晨、吴宝山、吴学琴、张谨、陆永珍、肖述茂为新股东，分别以货币70.374万元、23.458万元、107.9068万元、234.58万元、117.29万元、117.29万元、117.29万元、70.374万元、7.0312万元投入公司；同意盛玉林对公司增资46.916万元，同意孟祖元对公司增资105.29万元。

2010年7月7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10)第M3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盛玉林、孟祖元、吴惠英、盛玉英、邹月珍、陈晨、吴宝山、吴学琴、张谨、陆永珍、肖述茂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17.8万元。

2010年7月8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玉林	货币	1,362.9160	58.10
2	陈晨	货币	234.5800	10.00
3	孟祖元	货币	117.2900	5.00
4	吴宝山	货币	117.2900	5.00
5	吴学琴	货币	117.2900	5.00
6	张谨	货币	117.2900	5.00
7	邹月珍	货币	107.9068	4.60
8	吴惠英	货币	70.3740	3.00
9	陆永珍	货币	70.3740	3.00
10	盛玉英	货币	23.4580	1.00
11	肖述茂	货币	7.0312	0.30
合计			2,345.8000	100.00

（五）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严菊珍、蒋梅芬、许小明、博纳时投资为公司新股东，由上述3名自然人、博纳时投资及老股东盛玉林以3.62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

增资，合计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413.964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086.0353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9.7647 万元；孟祖元、吴惠英、盛玉英、邹月珍、陈晨、吴宝山、吴学琴、张谨、陆永珍、肖述茂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0 年 7 月 29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10）第 M4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13.96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86.0353 万元。

2010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玉林	货币	1,390.5138	50.39
2	陈 晨	货币	234.5800	8.50
3	博纳时投资	货币	137.9882	5.00
4	孟祖元	货币	117.2900	4.25
5	吴宝山	货币	117.2900	4.25
6	吴学琴	货币	117.2900	4.25
7	张 谨	货币	117.2900	4.25
8	邹月珍	货币	107.9068	3.91
9	许小明	货币	82.7929	3.00
10	蒋梅芬	货币	82.7929	3.00
11	严菊珍	货币	82.7929	3.00
12	吴惠英	货币	70.3740	2.55
13	陆永珍	货币	70.3740	2.55
14	盛玉英	货币	23.4580	0.85
15	肖述茂	货币	7.0312	0.25
合计			2,759.7647	100.00

（六）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因个人发展原因，股东肖述茂提出离职，经与股东盛玉林协商，由盛玉林以 2.13 元认缴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肖述茂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010年8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因肖述茂与盛玉林进行股权转让而提交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16日，肖述茂与盛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玉林以2.13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肖述茂所持有的70,312元股权。

2010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玉林	货币	1,397.5450	50.64
2	陈晨	货币	234.5800	8.50
3	博纳时投资	货币	137.9882	5.00
4	孟祖元	货币	117.2900	4.25
5	吴宝山	货币	117.2900	4.25
6	吴学琴	货币	117.2900	4.25
7	张谨	货币	117.2900	4.25
8	邹月珍	货币	107.9068	3.91
9	许小明	货币	82.7929	3.00
10	蒋梅芬	货币	82.7929	3.00
11	严菊珍	货币	82.7929	3.00
12	吴惠英	货币	70.3740	2.55
13	陆永珍	货币	70.3740	2.55
14	盛玉英	货币	23.4580	0.85
合计			2,759.7647	100.00

（七）2010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9月25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827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6,316,201.47元；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216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4,944,260.08元。

2010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0.97的比例折合股份4,5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余额1,316,201.47元人

民币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11日，公司14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9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年11月1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000063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玉林	净资产折股	22,788,000	50.64
2	陈晨	净资产折股	3,825,000	8.50
3	博纳时投资	净资产折股	2,250,000	5.00
4	孟祖元	净资产折股	1,912,500	4.25
5	吴宝山	净资产折股	1,912,500	4.25
6	吴学琴	净资产折股	1,912,500	4.25
7	张谨	净资产折股	1,912,500	4.25
8	邹月珍	净资产折股	1,759,500	3.91
9	许小明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3.00
10	蒋梅芬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3.00
11	严菊珍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3.00
12	吴惠英	净资产折股	1,147,500	2.55
13	陆永珍	净资产折股	1,147,500	2.55
14	盛玉英	净资产折股	382,500	0.85
合计			45,000,000	100.00

本次改制后，股改日计入股本部分个税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履行对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实际缴纳义务；合伙制企业股东的股改时个税由其自行缴纳。

（八）201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昆山诚泰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陈亚民、张卫南、侯宏斌为公司新股东，由上述3名自然人均

以每股 2.80 元的价格，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出资货币 1,400 万元。其中：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2) 第 15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昆山诚泰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4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玉林	净资产折股	22,788,000	45.58
2	陈晨	净资产折股	3,825,000	7.65
3	张卫南	货币	3,200,000	6.40
4	博纳时投资	净资产折股	2,250,000	4.50
5	孟祖元	净资产折股	1,912,500	3.83
6	吴宝山	净资产折股	1,912,500	3.83
7	吴学琴	净资产折股	1,912,500	3.83
8	张谨	净资产折股	1,912,500	3.83
9	邹月珍	净资产折股	1,759,500	3.52
10	许小明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2.70
11	蒋梅芬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2.70
12	严菊珍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2.70
13	吴惠英	净资产折股	1,147,500	2.30
14	陆永珍	净资产折股	1,147,500	2.30
15	陈亚民	货币	1,000,000	2.00
16	侯宏斌	货币	800,000	1.60
17	盛玉英	净资产折股	382,500	0.77
合计			50,000,000	100.00

(九) 2012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昆山诚泰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祖元、吴宝山、张谨分别将所持 46.25 万股、15.5 万股、46.25

万股股份转给股东蒋梅芬，邹月珍、陈晨、吴学琴、陆永珍分别将所持 40 万股、22.5 万股、1.5 万股、28 万股股份转给股东严菊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20 日，孟祖元、吴宝山、张谨分别与蒋梅芬，邹月珍、陈晨、吴学琴、陆永珍分别与严菊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孟祖元、吴宝山、张谨分别将 46.25 万股、15.5 万股、46.25 万股转给股东蒋梅芬，邹月珍、陈晨、吴学琴、陆永珍分别将 40 万股、22.5 万股、1.5 万股、28 万股转给股东严菊珍。转让价格为 2.80 元/股。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诚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玉林	净资产折股	22,788,000	45.58
2	陈晨	净资产折股	3,600,000	7.20
3	张卫南	货币	3,200,000	6.40
4	蒋梅芬	净资产折股	2,430,000	4.86
5	严菊珍	净资产折股	2,270,000	4.54
6	博纳时投资	净资产折股	2,250,000	4.50
7	吴学琴	净资产折股	1,897,500	3.80
8	吴宝山	净资产折股	1,757,500	3.52
9	孟祖元	净资产折股	1,450,000	2.90
10	张谨	净资产折股	1,450,000	2.90
11	邹月珍	净资产折股	1,359,500	2.72
12	许小明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2.70
13	吴惠英	净资产折股	1,147,500	2.30
14	陈亚民	货币	1,000,000	2.00
15	陆永珍	净资产折股	867,500	1.74
16	侯宏斌	货币	800,000	1.60
17	盛玉英	净资产折股	382,500	0.77
合计			50,000,000	100.00

（十）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3 日，昆山诚泰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

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卫南将所持 320 万股股份转给合恩伟业，转让价格为 2.80 元/股。一致同意许小明将所持 79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宝山，将所持的 56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学琴，转让价格为 2.80 元/股。一致同意吸收顺泰投资为公司新股东，由该股东以 5.28 元认缴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出资货币 528 万元。其中：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2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2 日，张卫南与合恩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许小明分别与吴宝山、吴学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2.8 元/股为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1 月 20 日，昆山诚泰与顺泰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 5.28 元/股，为公司与顺泰投资根据增资当时公司情况及对未来前景的预估而协商确定。

2015 年 7 月 16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华内验[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昆山诚泰已收到顺泰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528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8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诚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玉林	净资产折股	22,788,000	44.68
2	陈 晨	净资产折股	3,600,000	7.06
3	合恩伟业	货币	3,200,000	6.27
4	吴宝山	净资产折股	2,547,500	5.00
5	吴学琴	净资产折股	2,457,500	4.82
6	蒋梅芬	净资产折股	2,430,000	4.76
7	严菊珍	净资产折股	2,270,000	4.45
8	博纳时投资	净资产折股	2,250,000	4.41
9	孟祖元	净资产折股	1,450,000	2.8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张 谨	净资产折股	1,450,000	2.84
11	邹月珍	净资产折股	1,359,500	2.67
12	吴惠英	净资产折股	1,147,500	2.25
13	陈亚民	货币	1,000,000	1.96
14	顺泰投资	货币	1,000,000	1.96
15	陆永珍	净资产折股	867,500	1.70
16	侯宏斌	货币	800,000	1.57
17	盛玉英	净资产折股	382,500	0.75
合计			51,000,000	100.00

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股本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诚泰、米格光电和见兴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诚泰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林头方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模具、纸制品、电子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及

技术)。

2、历史沿革

(1) 2006年4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4月，盛玉林、孟祖元、肖述茂三人合资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盛玉林出资90万元，孟祖元出资5万元，肖述茂出资5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出资情况已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2006年4月13日出具的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2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6年4月1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玉林	货币	90.00	90.00
2	孟祖元	货币	5.00	5.00
3	肖述茂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8年3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3月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盛玉林将所持的90万元出资额以原值转让给邹月珍。同日，盛玉林与邹月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3月1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月珍	货币	90.00	90.00
2	孟祖元	货币	5.00	5.00
3	肖述茂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9年6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

2009年4月2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为宁波市北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5日，宁波诚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变更登记。

(4) 2010年5月，宁波诚泰股权转让

2010年5月8日，宁波诚泰股东会决定，同意邹月珍、孟祖元、肖述茂分别将所持的宁波诚泰90万元、5万元、5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诚泰有限。同日，邹月珍、孟祖元、肖述茂与诚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5月27日，宁波诚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泰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0年12月，宁波诚泰变更股东名称

2010年12月16日，宁波诚泰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诚泰有限变更为昆山诚泰。同意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0年12月27日，宁波诚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变更登记

(二) 米格光电

1、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市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花园路880号

法定代表人：盛玉林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零组件、LED 及激光照明器具和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各类控制电器、成套电器设备、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电脑、绝缘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8 月，新诚泰设立

2006 年 8 月，盛玉林、孟祖元、邹月珍三人合资成立新诚泰，其中盛玉林出资 570 万元，孟祖元出资 15 万元，邹月珍出资 15 万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出资情况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6）第 09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6 年 8 月 7 日，新诚泰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新诚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玉林	货币	570.00	95.00
2	孟祖元	货币	15.00	2.50
3	邹月珍	货币	15.00	2.5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0 年 5 月，新诚泰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7 日，新诚泰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盛玉林、孟祖元、邹月珍分别将所持新诚泰股权 57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诚泰有限，同意增加诚泰有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盛玉林、孟祖元、邹月珍分别与诚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5 月 31 日，新诚泰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新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泰有限	货币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新诚泰变更股东名称

2010年11月18日，新诚泰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诚泰有限名称变更为昆山诚泰。

2010年12月23日，新诚泰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4) 2013年11月，新诚泰更名为米格光电

2013年11月8日，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市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米格光电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三) 见兴电子

1、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市见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856号

法定代表人：盛玉林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绝缘产品、胶带、塑料制品、保护膜、纸制品、缝纫制品、LED及激光照明的器具、配件、装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历史沿革

(1) 2008年3月，见兴电子设立

2008年3月，盛玉林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成立见兴电子，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出资情况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3月19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8）第14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8年3月24日，见兴电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见兴

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玉林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0年6月，见兴电子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7日，见兴电子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盛玉林将见兴电子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诚泰有限，同意增加诚泰有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盛玉林与诚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6月1日，见兴电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见兴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泰有限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0年11月，见兴电子变更股东名称

2010年11月18日，见兴电子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诚泰有限名称变更为昆山诚泰。

2010年12月23日，见兴电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四）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

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具体如下：

- 1、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宁波诚泰的主要业务为自行生产销售部分包材产品。
- 3、米格光电的主要业务为公司产品的销售。
- 4、见兴电子的主要业务为为公司代工部分产品、自行生产销售部分产品。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名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盛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张 谨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孟祖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陈 晨	董事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黄国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盛玉林，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张谨，男，1978年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昆山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文员；2002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昆山市翊腾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文员；2002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孟祖元，男，1968年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3月至1992年1月任昆山塑料制品二厂动力设备科科员；1992年1月至1997年1月任昆山市低压电器厂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昆山市诚泰包装制品厂副总经理，2003年4月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晨，男，1987年生，2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业务部门副总经理。

5、黄国江，男，1978年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3年10月至今任天津紫

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博济医药健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博济医药健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务	任期
焦道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邹月珍	监事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沈孝忠	职工监事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焦道廉，男，1978年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一超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阜阳美复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销售七部副总经理、监事长。

2、邹月珍，女，1966年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昆山塑料模具厂仓管员；1992年5月至1997年1月任昆山市低压电器厂采购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昆山市诚泰包装制品厂采购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监事。

3、沈孝忠，男，1981年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5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盛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张 谨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黄国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陈 薇	业务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冯骥琳	业务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李 扬	业务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陈炳坤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10月25日
孟祖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5日

1、盛玉林，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张谨，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黄国江，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陈薇，女，1982年生，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昆山宝裕吸塑厂业务部经理；2004年2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业务副总。

5、冯骥琳，女，1966年生，49岁，中国台湾人。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8月任建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销售；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泷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1996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 Chien Computer GmbH 销售；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任系统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采购主管；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采购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昆山光动能平板科技有限公司协理；2012年6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业务副总。

6、李扬，男，1979年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苏州云光科技邮箱公司厂长；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扬州贝内特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于昆山

诚泰任职，现任公司业务副总。

7、陈炳坤，男，1964年生，51岁，中国台湾人。硕士学历。1990年3月至1991年8月任台湾微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副理；1991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台湾台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处长；1999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台湾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处长；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处长；2015年5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副总。

8、孟祖元，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任职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795.23	23,788.98	21,551.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54.83	9,862.87	9,32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0,454.83	9,862.87	9,32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97	1.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6	58.54	56.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7	56.61	53.75
流动比率（倍）	1.38	1.34	1.27
速动比率（倍）	0.46	0.60	0.66
营业收入（万元）	4,587.26	15,953.42	15,739.65
净利润（万元）	63.95	537.37	84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95	537.37	841.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59	527.50	73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59	527.50	736.07
毛利率（%）	27.82	26.78	2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5.60	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5.50	7.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58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32	1.45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11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8.05	1,935.92	1,70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39	0.34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稀释每股收益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化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而得的每股收益。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006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赵艳婷

项目小组成员：赵艳婷、王一后、朱晓丹、王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张诚、李金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注册会计师：何和平、严臻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子祥、赵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生产、加工光电产品零组件；研发、生产、销售 LED 及激光照明器具和配件、装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GGD 配电柜、各类控制电器、成套电器设备、控制设备；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LED 照明产品	LED 平板灯	LED 平板灯是一种超高均匀度及轻薄的平板白色灯具。适用于包括办公室、学校、家庭和医院等需要高光线高照明水平的环境。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光线均匀、无额外红外紫外线刺激及热量伤害、灯体轻薄等优点。	
	LED 侧发光筒灯	LED 侧发光筒灯是根据导光板折射原理，利用 LED 作为光源设计的一种区别与传统筒灯的新型筒灯。相比传统筒灯厚度更薄，可适应安装空间较小的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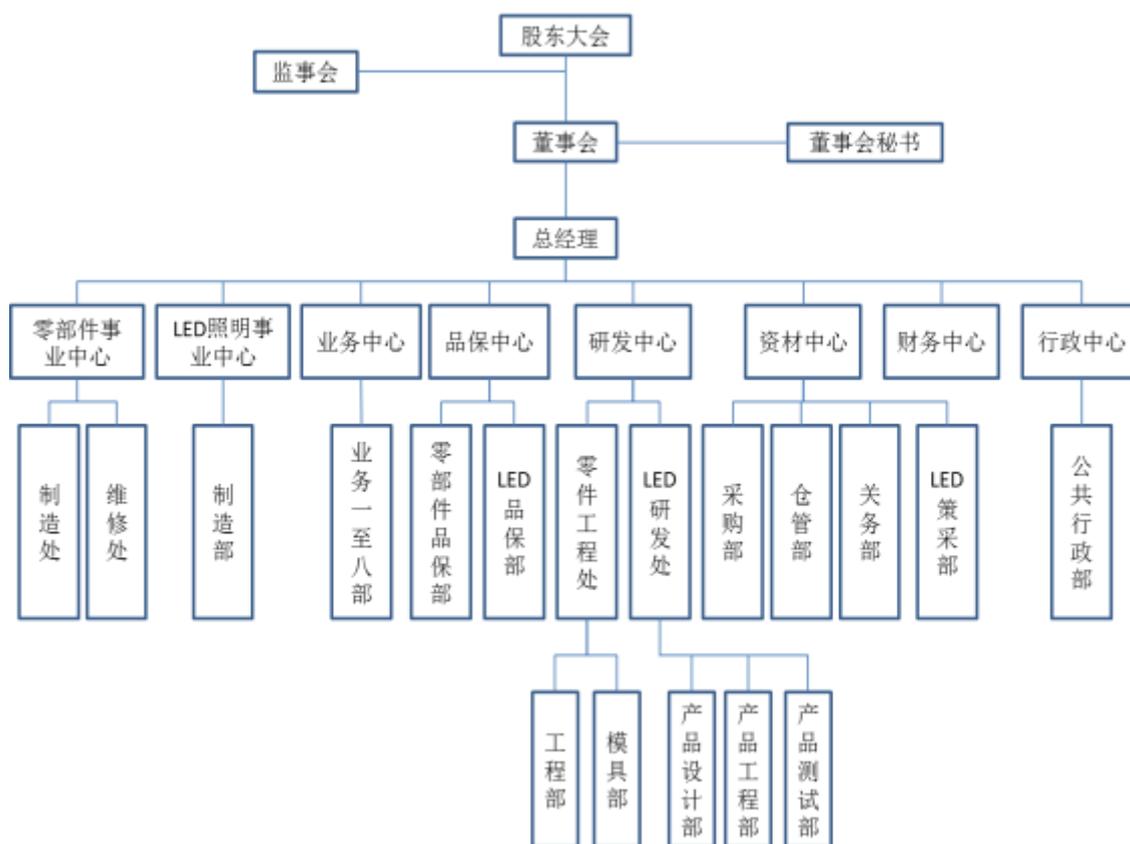
	<p>LED 明装筒灯</p>	<p>LED 明装筒灯可直接安装于不能开孔的水泥天花板。</p>	
	<p>LED 集成吊顶灯</p>	<p>LED 集成吊顶灯是一种专门针对集成吊顶结构天花板设计的灯具。主要特点是安装方便，尺寸配合标准集成吊顶天花板。灯具可直接卡入集成吊顶结构中，不需一颗螺丝。</p>	
	<p>LED 双面灯箱</p>	<p>LED 双面灯箱是一种超薄、节能、双面使用的灯箱。具有超高均匀度、无光斑、双面发光等特点。</p>	
<p>吸塑托盘</p>		<p>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经裁切、整理、包装后可用于光电产品的包装及保护之用。</p>	
<p>保护膜</p>		<p>主要分为 PE 保护膜和 PET 保护膜。PE 保护膜是一种以聚乙烯薄膜为基材，通过不同的涂布方式将丙烯酸树脂类的压敏胶均匀分布于基材上，使薄膜有一定粘性。PET 保护膜是以 PET 薄膜为基材，通过不同的涂布方式将压敏胶均匀分布于基材上，并符合上离型层的双层或多层保护膜。特殊情况下也有剥离掉离型层，只保留单层的 PET 保护膜。保护膜可贴附于被保护物表面，对物品表面起到保护作用。</p>	

（三）发展历程及规划

公司成立初期以吸塑产品、高分子保护膜等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随着业务逐渐稳定，客户认可度提高及综合实力的提升，同时基于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自 2010 年起，公司决定向其下游产业延伸，开始大力布局以 LED 照明为代表的光电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于 2011 年开始正式对外销售。2011 年以来，公司 LED 照明产品所占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递增，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分别为 7.84%、25.47%、33.19%，呈现出良好的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研发投入、人才储备、营销支出等方面向 LED 照明产品倾斜，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国内知名的 LED 照明产品代工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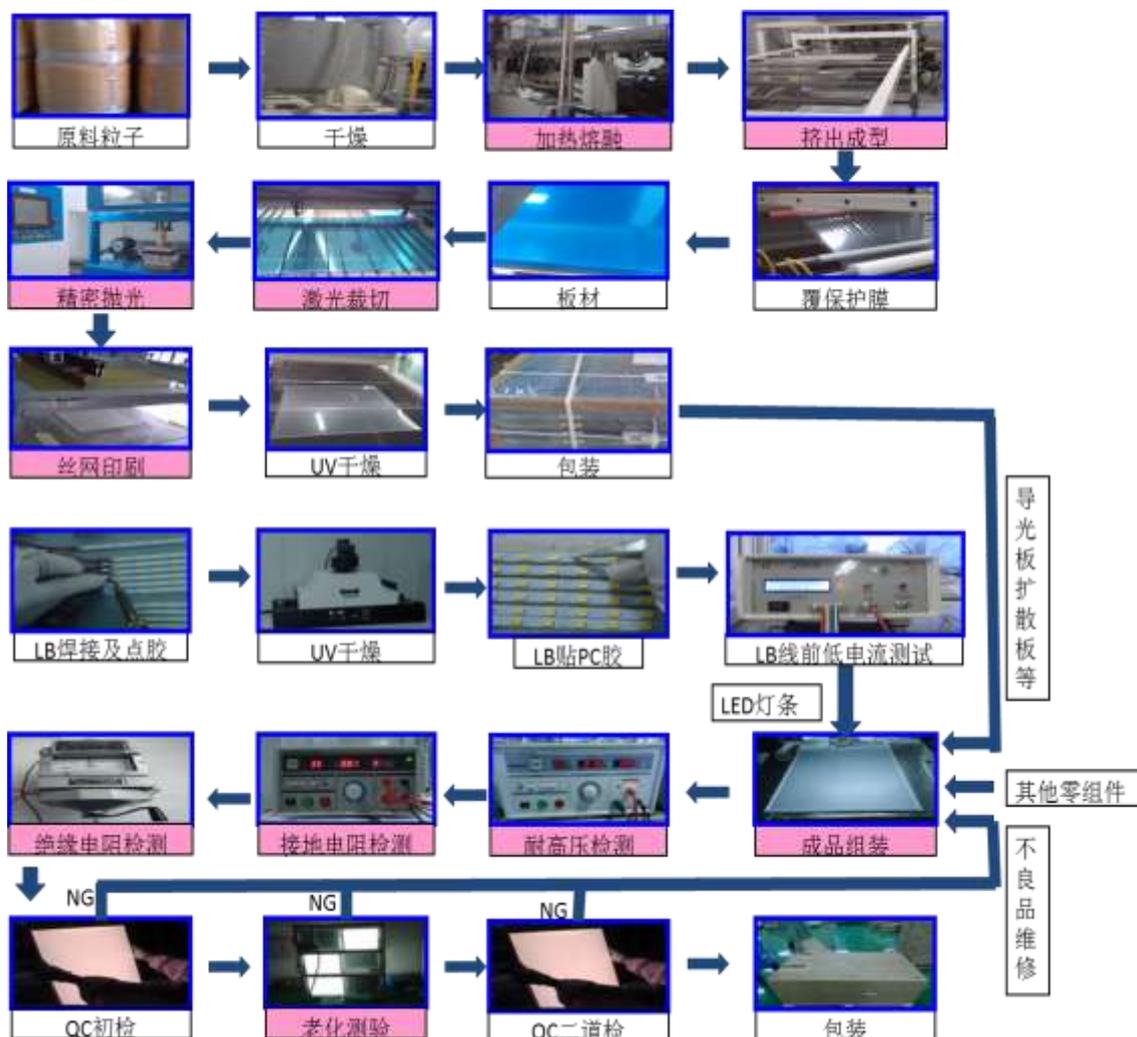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LED 照明灯具的具体流程如下：



(注：标红为关键工序)

吸塑托盘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标红为关键工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项目	主要技术
LED 平板灯	使用实用新型专利《LED 平板灯》（专利号：ZL201220093054.3），反射板、透明板和扩散板皆为平板状且依次叠合形成一光学叠构，光学叠

	<p>构位于底座上，LED 光源位于透明板的侧边处，边框架套合于光学叠构的边缘处并与底座固定连接，反射板的反射面上印刷有若干导光点，LED 光源发出的光线从侧边射入到透明板，当光线射到反射板上的导光点时，反射光会往各个角度扩散并由透明板正面射出，将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反射板除了提供导光点之外还将光反射回透明板中，用来提高光的使用效率，再通过扩散板有效防止眩光，因此产品能够发出均匀而柔和的光，且发光效率高。</p>
LED 侧发光筒灯	<p>使用实用新型专利《多功能一体化复合导光板及具有该导光板的 LED 平面光源》（专利号：ZL201320354516.7），是一种多功能一体化复合导光板及具有该导光板的 LED 平面光源，该多功能一体化复合导光板由反射层、导光层、（有色透光层、）扩散层构成。该一片状的多功能一体化复合导光板不仅集反射、导光、（变色、）扩散多种功能为一体，而且较之现有技术能够有效降低 LED 平面光源产品的整体厚度、简化 LED 平面光源产品组装工序。</p>
LED 明装筒灯	<p>使用实用新型专利《LED 平面光源的反射结构》（专利号：ZL201320028580.6），采用一种 LED 平面光源的新型反射结构，在现有 LED 平面光源的反射结构的基础上，还在 LED 灯条与导光板的侧边之间且相邻 LED 之间增设第二反射层，用于进一步提高反射效率并防止光线被 LED 灯条的铝基板所吸收，提高了发光效率。</p>
LED 集成吊顶灯	<p>使用实用新型专利《导光扩散板及具有该导光扩散板的 LED 平面光源》（专利号：ZL201220223313.X），采用一种导光扩散板及具有该导光扩散板的 LED 平面光源，扩散板是通过双层共挤出工艺将传统的扩散板和导光板同时共挤出一次成型为由扩散层和导光层一体构成的导光扩散板，由于导光扩散板是由扩散层和导光层通过双层共挤出工艺一次成型一体构成，不仅简化了材料成型工艺，而且简化了后续组装工序，缩短了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了成本。</p>
LED 双面灯箱	<p>使用发明专利《可更换展示内容的灯箱机构》（专利号：ZL201110250559.6），采用子件呈弧形状，其一端设有凸部，且该子件的凸部恰可容置于所述通孔槽内并可相对通孔槽可转动定位。该灯箱机构不仅简单，而且拆装方便，可随时方便的更换不同的展示内容。</p>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证书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性质及用途	座落位置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昆国用(2011)第 12011114023 号	33,333.20	出让	工业用地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2052.08.02	抵押

2011年2月25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签署昆农商银高抵字（2011）第0441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拥有的昆国用（2011）第12011114023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该抵押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并取得昆他项（2011）第0197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
	10348912	第9类	2013.05.07至 2023.05.06
	10363327	第18类	2013.05.21至 2023.05.20
	10365555	第19类	2013.05.07至 2023.05.06
	10363373	第20类	2013.05.21至 2023.05.20
	10363402	第21类	2013.05.21至 2023.05.20
	10383007	第37类	2014.03.14至 2024.03.13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已授权专利6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LED 灯泡	ZL201420664224.8	2014.11.07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LED 灯泡	ZL201420393201.8	2014.07.16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LED 发光盘	ZL201220053681.4	2012.02.20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LED 平板灯	ZL201220093054.3	2012.03.14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LED 平面灯	ZL201120147703.9	2011.05.11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LED 平板灯	ZL201220081113.5	2012.03.06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LED 平面灯	ZL201220094163.7	2012.03.14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LED 平面灯	ZL201220078227.4	2012.03.05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LED 平面光源	ZL201220140129.9	2012.04.05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0	LED 平面光源的反射 结构	ZL201320028580.6	2013.01.18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1	PCT 复合材料	ZL201110104662.X	2011.04.26	昆山 诚泰	发明	原始 取得
12	便于拆装型 LED 平面 灯	ZL201320798280.6	2013.12.06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3	大型平面灯	ZL201420393178.2	2014.07.16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4	导光变色扩散结构	ZL201220464662.0	2012.09.13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5	导光扩散板及具有该 导光扩散板的 LED 平 面光源	ZL201220223313.X	2012.05.17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6	导光缆	ZL201320798873.2	2013.12.06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7	导光柱	ZL201320798196.4	2013.12.06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8	点光源转为面光源的 导光结构及具有该导 光结构的平面灯	ZL201420393829.8	2014.07.16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9	多功能一体化复合导 光板及具有该导光板 的 LED 平面光源	ZL201320354516.7	2013.06.20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	反射片	ZL201120325883.5	2011.09.01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1	反射片	ZL201120132184.9	2011.04.29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2	反射片	ZL201220129212.6	2012.03.30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3	防静电防气泡保护膜	ZL201210217287.4	2012.06.28	昆山 诚泰	发明	原始 取得
24	防静电防气泡保护膜	ZL201220307205.0	2012.06.28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5	防气泡保护膜	ZL201220307113.2	2012.06.28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6	复合型导光板	ZL201220078114.4	2012.03.05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7	光源插拔型平面灯	ZL201420663026.X	2014.11.07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8	反射片	ZL201120027094.3	2011.01.27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9	集中供光装置	ZL201320355597.2	2013.06.20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0	具有导光点的反射片	ZL201220094162.2	2012.03.14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1	具有断电后照明及指示功能的平面灯	ZL201420471842.0	2014.08.20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2	具有光扩散功能的玻璃导光板	ZL201220078113.X	2012.03.05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3	空调出风口专用 LED 灯具	ZL201320106852.X	2013.03.08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4	平板 LED 灯	ZL201220094161.8	2012.03.14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5	平板型 LED 灯	ZL201220093565.5	2012.03.14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6	平面 LED 灯	ZL201220093053.9	2012.03.14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7	平面灯的塑料外壳以及具有该塑料外壳的平面灯	ZL201420393827.9	2014.07.16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8	平面灯一体外壳	ZL201420754401.1	2014.12.04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39	适用于照明用灯具的反光板	ZL201220027230.3	2012.01.20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0	塑料片材及其生产的吸塑产品	ZL201120185889.7	2011.06.03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1	新型平面灯边框	ZL201420758342.5	2014.12.04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2	液晶电视背光模组半成品用包装	ZL201010207156.9	2010.06.17	昆山 诚泰	发明	原始 取得
43	液晶电视背光模组用包装	ZL201020233866.4	2010.06.17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4	有色导光板及具有该有色导光板的 LED 平面光源	ZL201220265558.9	2012.06.07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5	长余辉导光板及具有该长余辉导光板的 LED 平面灯	ZL201420472211.0	2014.08.21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6	长余辉反射板及具有该长余辉反射板的 LED 平面灯	ZL201420471995.5	2014.08.21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7	长余辉扩散板及具有该长余辉扩散板的 LED 平面灯	ZL201420472200.2	2014.08.21	昆山 诚泰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48	照明产品的金属外框以及具有该金属外框的平面灯	ZL201420394773.8	2014.07.16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反射板	ZL201220078201.X	2012.03.05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多层反射片	ZL201020685582.9	2010.12.29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1	具有光扩散功能的反射片	ZL201020274990.5	2010.07.28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2	反射片	ZL201020274976.5	2010.07.28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3	能使光线反射的材料结构	ZL201020150077.4	2010.03.25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4	反射板	ZL201020161551.3	2010.04.07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5	反射片	ZL201020162543.0	2010.04.08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6	反射片	ZL201020685606.0	2010.12.29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7	具有反射作用的材料结构	ZL201020166767.9	2010.04.13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8	多功能拖线板	ZL200920040209.5	2009.04.14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9	保护罩防脱离结构	ZL200920042281.1	2009.03.20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0	可更换展示内容的灯箱机构	ZL201110250559.6	2011.08.29	昆山诚泰	发明	受让取得
61	多边形 LED 平面灯封装框架	ZL201120184345.9	2011.06.02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2	导光板及应用该导光板的双面发光的平面光源	ZL201120185888.2	2011.06.03	昆山诚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3	有色导光板及具有该有色导光板的 LED 平面光源	3180852	2012.08.24	昆山诚泰	日本专利	原始取得
64	具有导光点的反射片、LED 平面光源、LED 平板灯和平板 LED 灯	3178835	2012.07.20	昆山诚泰	日本专利	原始取得
65	具有导光点的反射片、LED 平面光源、LED 平板灯和平板 LED 灯	M451470	2013.04.21	昆山诚泰	台湾专利	原始取得

66	有色导光板及具有该有色导光板的LED平面光源	M441835	2012.11.21	昆山诚泰	台湾专利	原始取得
67	有色导光板及具有该有色导光板的LED平面光源	20-0471995	2012.06.29	昆山诚泰	韩国专利	原始取得

公司共 13 项已授权专利以受让方式取得。其中“可更换展示内容的灯箱机构”、“多边形 LED 平面灯封装框架”、“导光板及应用该导光板的双面发光的平面光源”为昆山市光动能平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有偿让与昆山诚泰。其余 10 项受让专利均为公司董事长盛玉林无偿让与昆山诚泰。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利瑕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状态
1	集中供光装置	CN201310245610.3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2	LED 发光盘	CN201210037661.2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3	导光柱	CN201310653562.1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4	便于拆装型LED平面灯	CN201310654652.2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5	具有断电后照明及指示功能的平面灯	CN201410412711.X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6	导光缆	CN201310653372.X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7	空调出风口专用LED灯具	CN201310074520.2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8	LED平面光源的反射结构	CN201310019358.4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9	LED平面灯	CN201210054903.9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10	点光源转为面光源的导光结构及具有该导光结构的平面灯	CN201410339978.0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11	LED灯泡	CN201410340075.4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12	防气泡保护膜	CN201210217211.1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13	LED平板灯	CN201210066026.7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14	光源插拔型平面灯	CN201410624953.5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15	多功能一体化复合导光板及具有该导光板的LED平面光	CN201310246413.3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源				
16	螺丝	CN20150057318.9	外观设计	昆山诚泰	审核中
17	平面灯安装机构	CN201510147455.0	发明	昆山诚泰	审核中
18	平面灯安装机构	CN201520188310.0	实用新型	昆山诚泰	审核中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有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时间	认证内容
1	CE 认证	AE 50227814 0001 AE 50227814 0002	TüV Reheinland	2012.05.08	LED 灯具的电磁兼容、电磁干扰及光生物安全认证。
2	RoHS 认证	Q00151142-1	TüV Reheinland	2012.05.09	在 LED 灯具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认证。
3	FCC 认证	SHBST2012073109 YER-3	BST	2012.08.03	LED 灯具的电磁兼容、电磁干扰认证
4	UL 认证	20130910-E358219	UL	2012.11.30	LED 灯具安全认证
5	DLC 认证	6012-002340-01a 6012-002340-02a	UL	2012.11.21	LED 灯具光学、能效认证
6	ISO9001:2008	CNASC124Q14Q20 497R1S	珂玛认证	2014.07.05 至 2017.07.04	塑料包装材料及用于成套设备、光电产品的五金及塑料配件、嵌入式 LED 灯具、嵌入式灯具之生产和服务。
7	ISO14001:2004	CNASC124E14E200 40R1S	珂玛认证	2014.07.05 至 2017.07.04	塑料包装材料及用于成套设备、光电产品的五金及塑料配件、嵌入式 LED 灯具、嵌入式灯具之生产和服务。
8	ISO14001:2004	CNASC124E14E200 39R1S	珂玛认证	2014.07.05 至 2017.07.04	塑料包装材料、绝缘高温胶带及用于光电产品的塑料配件之生产和服务。
9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41228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3.13	LED 模块用于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	2015011002759913	中国质量认	2015.03.13 至	LED 模块用于交流电

	产品认证证书		证中心	2020.03.13	子控制装置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00159219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11 至 2018.01.11	嵌入式 LED 灯具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0016031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3.28 至 2018.03.28	嵌入式灯具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17262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9.30 至 2019.09.30	嵌入式灯具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173078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0.27 至 2019.10.27	嵌入式 LED 灯具
15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200054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8.05 至 2017.08.04	高新技术企业
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4-0090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1.05 至 2018.11.0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关于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环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和项目建设均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不存在外排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的情形，依法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日常生产不需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针对不同业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类管理制度。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取得了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3）质量标准

我国LED行业目前尚未形成通用的行业标准、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标准，但公司的产品已经取得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认证。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品保部门，并制定了质量计划、质量手册及一系列管

理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它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96,386.28	5,094,810.75	15,301,575.53	75.02
机器设备	38,841,457.11	14,669,205.97	24,172,251.14	62.23
运输设备	2,553,896.18	2,268,938.96	284,957.22	11.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16,690.19	3,093,928.33	1,022,761.86	24.84
其他设备	342,758.62	124,099.83	218,658.79	63.79
合计	66,251,188.38	25,250,983.84	41,000,204.54	61.89

1、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七宗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批准用途	他项权利
1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9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597 号	7,052.57	厂房	抵押
2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5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626 号	1,943.10	工业用房	抵押
3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6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625 号	2,339.80	工业用房	抵押
4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7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624 号	1,951.72	工业用房	抵押
5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2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623 号	3,155.11	工业用房	抵押
6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11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30936 号	298.82	辅助用房	无
7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10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30937 号	286.44	配电房	无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抵字（2011）第 0441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	产权编号	他项权证号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9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597 号	173018289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5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626 号	173018291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6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625 号	173018294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7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624 号	173018292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2 号房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 171027623 号	173018290

(2) 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昆山市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诚泰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和港浦路交叉口西北处(1号、3号、4号、6号、7号厂房、办公楼)	7,156.85	2014.05.01至2016.04.30	94.47
李国龙、桂才荣、陈坚一、陈雄斌	宁波诚泰	宁波市北仑区林头方村头庙旁	2,350.00	2014.05.01至2016.04.30	31.02
昆山诚泰	见兴电子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500.00	2014.01.01至2015.12.31	0 (由承租方承担房产税)
昆山诚泰	米格光电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500.00	2014.01.01至2015.12.31	0 (由承租方承担房产税)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1	高精度涂布机流水线	1 条	5,153,440.21	3,363,143.34	65.26
2	涂布机	2 台	7,665,280.64	5,059,782.58	66.01
3	配电柜	1 台	2,181,179.25	1,355,778.92	62.16
4	光学级导光板生产线	1 条	1,269,982.90	1,004,350.72	79.08
5	共挤生产线	1 条	1,379,576.06	816,038.83	59.15
6	扩散板生产线	1 条	782,282.08	740,925.24	94.71
7	双机组真空镀膜机	1 台	1,068,376.05	620,103.12	58.04
8	PET 片材机组	2 台	1,589,235.91	1,036,150.05	65.20
9	片材生产线	1 条	630,170.97	476,876.22	75.67
10	上旋 IBC 吹膜生产线	2 条	1,229,059.82	876,943.89	71.35
11	变压器配电设备	1 台	420,000.00	283,675.00	67.54
12	片材机	2 台	998,903.71	544,935.40	54.55
13	裁切机	1 台	408,937.30	201,734.58	49.33
14	塑料清洗机	1 台	328,205.13	193,094.05	58.83

15	数控导光板裁切机	1台	201,025.64	189,101.49	94.07
16	无尘室	1间	387,362.14	166,565.63	43.00
17	切割机	2台	420,683.75	325,635.62	77.41
18	复合机	1台	213,675.21	147,702.95	69.12
19	高速油压裁切机	1台	321,302.30	140,703.72	43.79
20	吸塑成型机	10台	2,229,000.02	1,287,924.49	57.78
21	全自动吸塑成型裁切一体机	3台	469,880.33	378,305.22	80.51
22	经济型自动分条机	1台	128,205.12	123,130.32	96.04

公司属于LED照明行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无形资产主要为所获专利及相关资质，公司的主要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五）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33人。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244	45.78
31岁至40岁	117	21.95
41岁至50岁	129	24.20
50岁以上	43	8.07
总计	533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生	1	0.19
研究生	7	1.31
大学本科	14	2.63
大专	57	10.69
中专	20	3.75
高中	14	2.63
高中以下	420	78.80
总计	53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25	4.69
管理人员	62	11.63

销售人员	24	4.50
财务人员	9	1.69
行政及后勤人员	21	3.94
生产人员	392	73.55
总计	5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盛玉林，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张谨，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孟祖元，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炳坤，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楼亮，男，1983年生，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11年3月任苏州璨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背光模组课长；2011年3月至今于昆山诚泰任职，现任公司研发处技术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

(2) 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玉林	22,788,000	44.68
张谨	1,450,000	2.84
孟祖元	1,450,000	2.84
楼亮	-	-
陈炳坤	-	-
合计	25,688,000	50.37

(3) 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总体稳定，除陈炳坤为 2015 年加入公司成为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余四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说明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人力进行研发创新，同时也对公司员工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素质提出较高要求。根据公司的员工结构，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占比4.96%，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14.82%，40岁以下员工占比67.73%，形成了完善合理的人才梯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的相关从业经历丰富，专业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技术发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较强的匹配性。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LED 照明产品	15,226,952.88	33.19	40,634,110.41	25.47	12,331,461.73	7.84
吸塑产品	13,970,081.90	30.45	59,757,429.29	37.46	62,614,952.17	39.82
保护膜	10,200,281.91	22.24	36,011,133.80	22.57	58,162,045.69	36.99
其他	6,475,314.60	14.12	23,127,229.92	14.50	24,126,123.60	15.34
合计	45,872,631.29	100.00	159,529,903.42	100.00	157,234,583.1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定位于 LED 照明产品代工及光电产品包材供应商。本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知名照明厂商和光电产品制造商。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30,613.89	13.15
友达光电有限公司	5,142,174.41	11.21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3,999,688.40	8.72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3,955,275.39	8.62
昆山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3,103.93	5.17
合计	21,500,856.02	46.87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友达光电有限公司	19,151,996.41	12.00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13,268,869.15	8.32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2,514,553.43	7.8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188,967.89	6.3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191,435.32	5.76
合计	64,315,822.20	40.31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友达光电有限公司	18,753,560.81	11.91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15,117,091.57	9.60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4,859,680.53	9.44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有限公司	8,586,609.82	5.46
达运精密有限公司	6,764,171.96	4.30
合计	64,081,114.69	40.7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LED照明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9,941,387.65	86.02	25,031,479.65	83.77	5,067,660.68	63.09

人工成本	437,870.51	3.79	1,095,940.23	3.67	639,292.51	7.96
制造费用	1,177,975.50	10.19	3,754,518.67	12.56	2,325,225.20	28.95
合计	11,557,233.66	100.00	29,881,938.55	100.00	8,032,178.38	100.00

光电产品包材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16,464,227.48	80.29	65,716,985.24	78.25	83,353,346.18	80.30
人工成本	1,140,707.66	5.56	3,695,312.62	4.40	3,225,604.98	3.11
制造费用	2,900,592.29	14.15	14,575,194.40	17.35	17,222,647.23	16.59
合计	20,505,527.43	100.00	83,987,492.26	100.00	103,801,598.39	100.00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 PET 粒子、PE 原料膜、PMMA 粒子等。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销售，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接到的客户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且部分原材料价格受经济环境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单位材料成本不固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并通过内部产业链整合对材料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包括电力、自来水等。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很小，其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藤光塑料有限公司	3,689,816.00	7.00
苏州瀚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77,802.78	6.79
昆山正天物流有限公司	3,285,155.68	6.24
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23,656.93	4.41
扬州新东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53,885.00	3.52
合计	14,730,316.39	27.96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扬州新东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755,037.50	9.48
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338,889.38	6.00
上海藤光塑料有限公司	7,634,801.70	4.90
昆山正天物流有限公司	6,409,689.08	4.12
无锡东洋电器有限公司	5,954,278.90	3.82
合计	44,092,696.56	28.3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扬州新东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781,216.00	11.65
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99,525.55	7.09
苏州蓝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194,117.84	4.57
江苏飞力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594,554.80	4.13
上海凯勤实业有限公司	4,084,120.00	3.02
合计	41,253,534.19	30.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重大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备注
1	天津市润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26	LED 平板灯	2,761,450 元	-	履行完毕
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12	LED 平板灯	5,735,228 元	-	履行完毕
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12	LED 平板灯	1,772,555 元	-	履行完毕
4	奥图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5	LED 平板灯	262,662 美元	-	履行完毕
5	松下电气机	2014.08.28	公司 LED		2014.08.08	框架协

	器（北京）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		至 2015.08.07	议
6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015.01.04	公司 LED 面板灯		2015.01.04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7	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04	公司 LED 平板灯、导光板、扩散板、反射片		2014.03.01 至 2016.02.28	框架协议
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8	公司 LED 照明产品		-	框架协议
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	公司 LED 照明产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无锡东洋电器有限公司	2014.08.15	LED 电源	2,740,800	履行完毕
2	上海藤光塑料有限公司	2014.12.06	PMMA 粒子	1,798,200	履行完毕
3	上海藤光塑料有限公司	2015.02.27	PMMA 粒子	1,781,100	履行完毕
4	上海藤光塑料有限公司	2014.08.26	PMMA 粒子	1,595,700	履行完毕
5	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5.03.30	PMMA 粒子	1,548,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藤光塑料有限公司	2014.10.29	PMMA 粒子	1,198,800	履行完毕
7	上海藤光塑料有限公司	2014.05.26	PMMA 粒子	1,079,40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2013.01.09	昆山诚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600	2013.01.09 至 2014.01.08
2	2013.12.20	昆山诚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600	2013.12.20 至 2014.12.18
3	2014.01.03	昆山诚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600	2014.01.03 至 2014.12.18

4	2014.12.02	昆山诚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600	2014.12.02 至 2015.11.24
5	2014.12.04	昆山诚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600	2014.12.04 至 2015.11.24

4、重大抵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权值 (万元)	抵押物	履行期限
1	2011.02.25	昆山诚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660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856号土地	2011.02.25 至 2016.02.24
2	2011.02.25	昆山诚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	1,740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856号第2、5、6、7、9号房	2011.02.25 至 2016.02.24

5、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金额 (万元)	标的物	履行期限
1	2014.12.2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诚泰	500	29台/套机器设备	2014.12.30 至 2017.12.30

公司处于LED照明产品快速发展时期，需要通过融资活动保持现金流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基本为短期银行借款，非流动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用于抵押借款，另部分应收账款亦用于质押借款，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盛玉林先生及其关联企业亦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但上述借款仍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以公司通过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自有生产性机器设备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开拓融资渠道，用于补充发展时期的营运资金。

6、在建工程项目

序号	签署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合同 标的	拟投资金额 (万元)	期限
1	2014.10.20	昆山诚泰	昆山市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厂房	2,000	2014.11.01 至 2015.08.28

该在建工程已于2014年12月19日获得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4121902）。该证显示，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开展 LED 照明产品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销售客户大多数为品牌照明厂商，如佛山照明、欧普照明、松下电器、立达信等；公司的吸塑托盘及保护膜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知名光电产品制造商，如璨宇光学、龙腾光电等。公司自发展初期，就将发现和培育重点客户作为主要战略重点，在公司产能扩大、业务升级的情况下，重点客户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发展局面。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粒子、PE 原料膜、PMMA 粒子等，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采购的模式。销售部门确定订单后，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已有库存确定需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经公司具有相应权限的领导批准后，采购部根据原材料请购单，在最近一期的《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用书面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如果《合格供应商名册》中没有适当的供应商，采购人员需要实施比价、询价和议价作业，对其资质进行预审，并将结果上报总经理决定，总经理审核合格后，再与其签署采购合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对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的判断和对未来生产情况的预期安排一定量的提前采购及相应的议价行为。

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通过公司《入料检验规范》抽检后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部门确定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剩余产能、设备运营状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同时通知采购部门备料。对于首批量产的产品或非连续生产的产品，公司会先经过研发部门设计、送样，在

得到客户认可后，由研发部门制作作业指导书。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作业指导书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的品保部门会按客户品质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出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公司获取新客户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实地拜访或参与展销会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二是通过公司老客户的介绍。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厂商，所以在正式合作前公司首先需要通过客户的资质业务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框架协议，对产品质量等基础条款进行约定。当客户有供货需求时，通常提前与公司销售团队进行初步沟通，由销售团队反馈至生产部门进行产能测评。双方对产品数量、型号、交货时间等达成一致后，客户正式下订单，由销售部门确认，并通知生产部门安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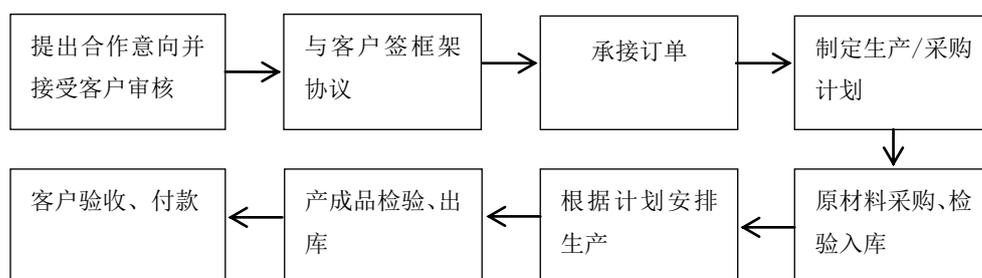
待公司产品经对方抽检合格入库后，公司销售部门将结果反馈至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进行收入确认。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由总经理根据行业约定及客户相关资质情况确定，目前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90 天，吸塑、保护膜等产品的主要结算方式为月结 120-150 天。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外销和内销，均以订单模式进行。其中外销包括以下三种情况：客户系中国境内保税区企业法人，公司与其进行交易的，为国内保税区业务；客户系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双方通过海关手册进行贸易后客户再行外销出口或销售至保税区的，视同间接出口业务；客户系中国境外企业法人，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交易的，为直接出口业务。以上分类为根据中国现行保税区“境内关外”的基本特性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划分。

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双方所签销售合同约定，在组织货运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买方已验收确认并出具签收单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买方，进而公司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并依据合同约定开具销售发票取得相应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外销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销售合同约定的必

要报关环节，于销售货物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买方已验收确认并出具签收单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买方，进而公司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并依据合同约定开具销售发票取得相应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四）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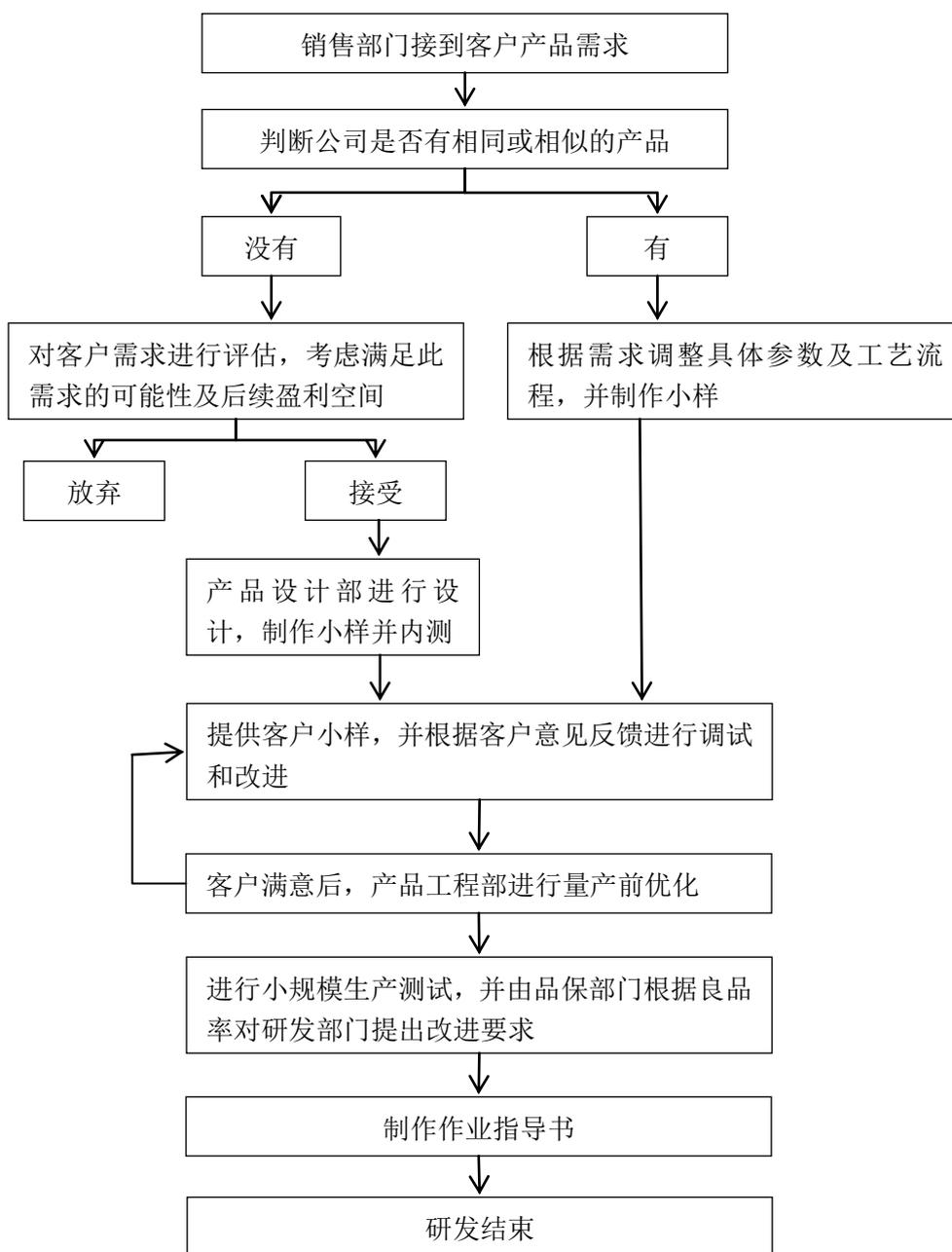
1、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进行产品研发。研发部组织机构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产品设计部	负责 LED 平板灯的设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设计方案供客户选择。客户确定方案后，制作样品供客户测试确认。
产品工程部	负责产品进入产线量产前的设计优化工作。将设计部的产品根据产线自身条件优化组装手法，提升产线效率。
产品测试部	负责产品的光电参数测试、安规测试，确保新设计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及国内外法律法规要求。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010,685.82	14,597,113.53	9,347,887.49
营业收入（元）	45,872,631.29	159,534,176.92	157,396,475.09
比例（%）	8.74	9.15	5.9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涵盖“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分别属于“C387 照明灯具制造业”和“13111012 家用电器”。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LED 照明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此外还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行业协会的监管，主要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如下：

主要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等。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行业内外各种关系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作贡献。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建立半导体照明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市场调查，进行市场预测，组织业内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展览会及专题研讨会，出版行业刊物及名录，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与

	应用。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按照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中国照明学会	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积极为企业服务。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关于 LED 照明相关的法律规定主要有：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人大常委会	1993 年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7 年	有效地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7 年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3) 行业相关政策

2003 年 6 月，由科技部牵头，中国正式启动了“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并成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多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制定了多项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年	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建设部	2006 年	将“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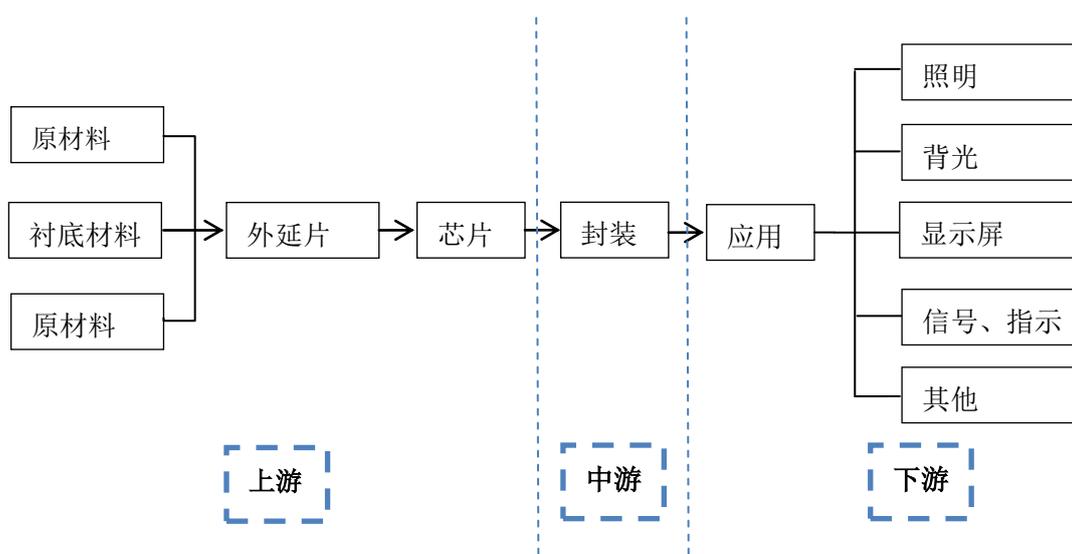
			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	科技部	2009 年	在 50 个城市安装 200 万盏半导体示范照明，目标一年省电目标 10 亿度，由财政部与科技部规划对示范城市进行财政补贴。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 年	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实现更大规模应用。2015 年白光发光二极管的发光效率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半导体照明占据国内通用照明市场 30% 以上份额，产值预期达到 5000 亿元。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	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年	在 2015 年产业化白光 LED 器件的光效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150-200 lm/W)，LED 光源/灯具光效达到 130 lm/W；80% 以上的 LED 芯片实现国产化，大型 MOCVD（金属有机物化学气相沉积）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形成新型节能、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化、规格化、系统化应用产品，成本降低至 2011 年的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鼓励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片式元器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设备；鼓励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 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70% 左右；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 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14 年	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

			能力 1100 万吨标准煤。
--	--	--	----------------

3、行业上下游情况

LED 是“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半导体器件。LED 的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芯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 p-n 结，当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的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转换为光能。

LED 作为冷光源，因其亮度高、寿命长、热量低、无毒、可回收等优点，被称为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绿色照明光源。鉴于这些优点，LED 被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屏、LCD 背光、交通信号以及汽车等众多领域。根据产品的制造流程，LED 产业链主要分为三部分，上游产业为 LED 外延材料和芯片制造，中游产业为 LED 器件和模块封装，下游产业为 LED 应用。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上游 LED 芯片厂商首先在 LED 衬底上利用各种外延生长法（如 LPE、MOCVD、MBE 等）形成半导体发光材料薄膜从而制成 LED 外延片。之后根据 LED 元件结构的具体需要，进行金属蒸镀，在外延片上光罩蚀刻以及热处理制作 LED 两端的金属电极，继而将衬底磨薄、抛光、切割为细小的 LED 芯片。

中游 LED 封装是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封装的功能主要包括：机械保护，以提高光源的可靠性；加强散热，以降低芯片结温、提高 LED 性能；光学控制，提高出光效率，优化光束分布；供

电管理，包括交流/直流转变、电源控制等。

下游应用是指将封装后的 LED 器件用于生产各种应用产品，如照明产品、汽车灯、背光源及显示屏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为 LED 的下游应用中的照明行业。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3507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38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 517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达到 2852 亿元。

LED 照明行业的下游行业非常广泛，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通信器材制造业、电子消费品制造业、市政服务业等等。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LED 照明行业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微电子、计算机等领域，学科综合运用较为复杂，对技术及工艺的要求较高，为新兴的高科技行业。LED 照明产品的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光的出光效率，解决光的均匀分布，处理多余产热散热，以及解决光衰等一系列问题；二是优化产品的工业生产流程，在实现批量生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由于 LED 行业本身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相关的技术及工艺，较难在市场中立足。

(2) 人才壁垒

LED 照明市场竞争激烈，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都离不开具有相应经验和渠道资源的人才。由于 LED 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行业对技术人才要求较高，不但需要相关行业技术知识，还需要专业实践和长期的行业浸润。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积累足够的经验。

(3) 成本壁垒

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产品价格的下降，部分不具备成本优势的 LED 生产企业已处于破产边缘，或已经破产。现存的 LED 照明企业通过自行研发核心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企业规模、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实现单位产品成本

降低的竞争优势。新进入企业由于较难在已经接近饱和的 LED 照明市场中获取较大份额或短期内达到规模化生产，难以有效的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因此存在较高的成本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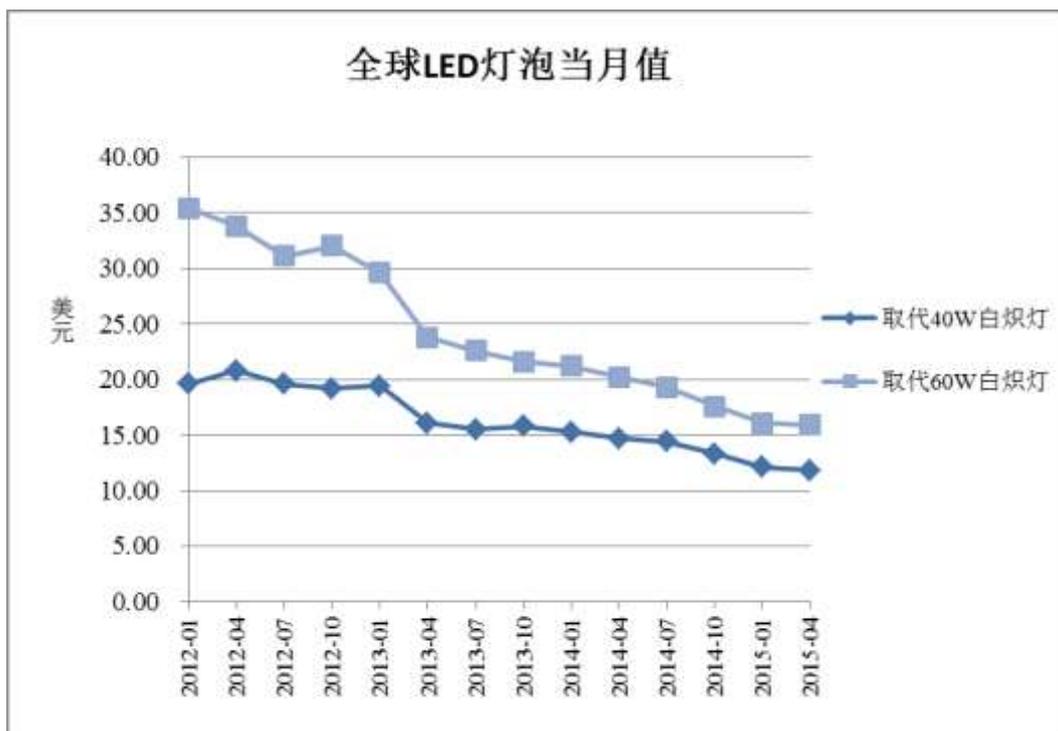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政府政策与产品价格是推动 LED 照明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在政策方面，面对能源紧缺及环境污染日益突出的大背景，各国对节能减排的呼声越来越高，政府也相继排出了禁售或禁用白炽灯的时间表，其中美国、日本、欧盟和俄罗斯在 2014 年已经完成对全部白炽灯的禁售或禁用，中国和巴西也在 2014 年分别完成对 60W 和 40W 白炽灯的禁用，白炽灯禁用或者禁售政策是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强制引导消费者转向对节能光源的消费，从而加速 LED 照明产品在照明市场的渗透。全球主要国家白炽灯禁售/禁用时间表如下：

国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国			100w		60w		15w	
美国			100w	75w	禁止			
欧盟	75w	60w	15w	禁止				
日本			禁止					
加拿大					75w	40w		
俄罗斯		100w		75w	禁止			
巴西			100w	60w	40w	25w	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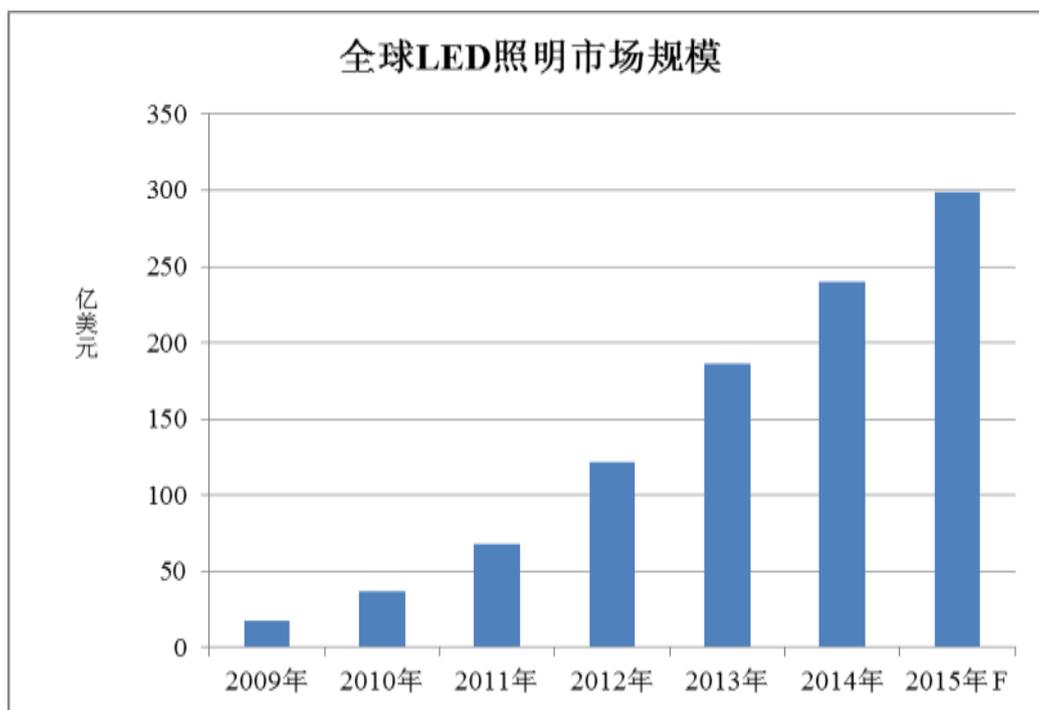
在价格方面，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及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2012 年起全球替换 40W 和 60W 白炽灯的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持续下降。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4 月，替换 40W 和 60W 白炽灯的 LED 灯泡价格在三年内分别下降 39.80% 和 55.08%，下降至 11.8 美元和 15.9 美元。而在中国由于 LED 照明灯具的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下降幅度更大，2015 年 4 月替换 40W 和 60W 白炽灯的 LED 灯泡价格分别为 5.1 美元和 14.0 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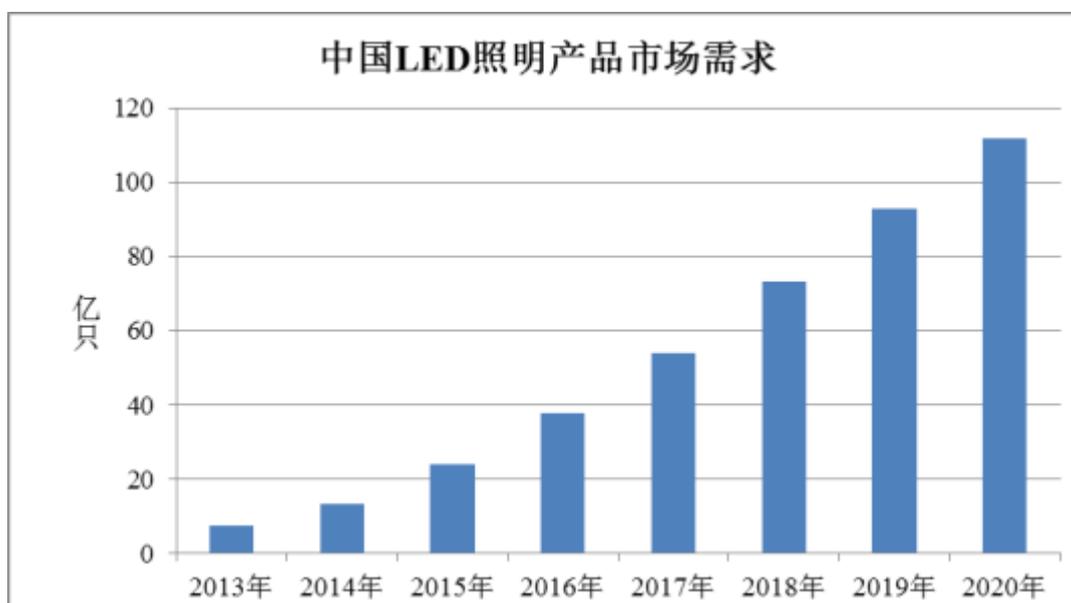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在政府扶持和产品价格下降的双重驱动下，LED 照明的市场规模和市场渗透率近些年一直保持稳定高速增长。据 Wind 资讯预测，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有望达到 2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8%，LED 市场渗透率为 27.2%，较 2014 年上涨 5.5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360 亿美元，市场渗透率达到 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及 LED 照明产品种类的丰富，LED 照明在中国的市场规模也被普遍看好，据 TRI 《2013 年中国大陆 LED 照明市场发展展望》预测，到 2020 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销售数量将达到 111.8 亿只。



数据来源：TRI 《2013 年中国大陆 LED 照明市场发展展望》

3、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大力支持节能照明产业

长期以来，节能照明领域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国家陆续出台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等一系列文件，促使节能照明行业获得了快速、健康发展。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高效节能电光源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入鼓励类目录。同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明确了促进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

②应用成本不断降低

随着LED产业上游芯片生产技术的不断升级，LED下游应用产品的主要原料LED芯片的价格持续降低。同时，在封装和应用过程中，企业不断开发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和新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这将进一步推动LED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整合趋势显著

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LED照明器具业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是，过多的企业涉足致使滋生盲目投资及低水平建设，从而引起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无序竞争现象严重，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已逐步开始对行业内企业进行并购重组，LED产业进入行业洗牌阶段。

②国内综合型技术人才紧缺

LED应用行业产品的制造流程需要综合光学、电学、电子学、材料工程学、机械工程等多种学科，并需要在对学科知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加以综合运用。这对行业中技术人才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不同设计方案实施

成果也会因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的不同而具有差异。相对而言，虽然我国从事 LED 产业的企业众多，但因整体起步较晚，人才储备有限，技术人才较为缺乏，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我国 LED 行业的发展。

③行业标准和检测体系

虽然我国 LED 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高速增长，但是行业标准、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标准尚未形成，无法对整个行业产品的质量做出有效控制和认证。同时，缺乏成熟有效的行业标准和管理机制使 LED 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无法得到有效规范。

（三）行业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政府将节能减排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则，通过市政采购、政府补贴等方式大力支持 LED 相关领域的发展。但今后仍不能排除因政府减少或者取消以上扶持政策而给 LED 行业带来的风险。

此外，作为国家政策扶持的新兴行业，部分 LED 公司持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若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调整，也将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 作为高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生产技术的升级和生产成本的下降，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国家陆续出台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等一系列文件，促使节能照明行业获得了快速、健康发展。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高效节能电光源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汞生产工艺应用、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入鼓励类目录。受国家产业政策驱动，LED 照明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未来会有更多的资本和企业参与到 LED 照明行业的

市场竞争当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绿色能源等概念的普及，LED 产品的优点也逐渐为社会认可，LED 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升。但随着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产品的价格也呈下降趋势。LED 照明行业内部及 LED 上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特别是国内的 LED 照明厂商数量在近几年呈快速上升的趋势，充分的竞争市场可能导致 LED 照明厂商的获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4、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LED 照明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如通用照明、景观照明等，均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疲软，社会投资建设热情下降，将导致照明灯具的需求量降低。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 LED 行业经过不断的整合发展，已形成了 4 大片区（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江西地区、北方地区）、7 大基地（深圳、大连、上海、南昌、厦门、扬州、石家庄），且各个区域内均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在整个 LED 的产业链中，越往下游企业越多，竞争也越激烈。大多数灯具制造企业规模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品同质化和低价营销现象普遍。近年来，LED 上游中游企业纷纷借助其积累的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将产业链向下游延展，使得下游行业竞争情况更加激烈。随着中国消费者对照明产品的品牌的认可度、产品质量和差异化功能的需求逐渐提高，市场上的供应商将逐渐向规模大、产品多、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倾斜，市场集中化趋势涌现。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采用 ODM 方式开展 LED 照明业务，已成功成为国内外多个大型照明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且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同行业公司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人才储备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业务渠

道，吸引优秀人才，促进产品的更新升级，提高自身竞争力，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以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争取行业内更有利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团队的培养和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产品升级。公司 LED 平板灯的研发技术团队始建于 2010 年，研发人员在光学开发设计、光学材料研发及产品机构设计领域从业达 8 年以上。研发团队稳定，研发和设计实力属同行业领先。公司在 LED 平板灯产品上，共拥有海外专利 5 项，国内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特别是在侧发光平面光源领域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0045）并于 2014 年 8 月 4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0547）。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品保团队，注重品质控制，执行质量管理，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及成品出库等多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测，将质量控制贯穿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技术含量较高，客户评价较好，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品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DLC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欧洲 RoSH 认证、CE 认证等多个国际国内认证。

(3) 产品线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线的垂直整合。在 LED 平面灯产品上，公司摆脱了纯组装式生产，自主研发并建立了占平板灯生产成本 30% 左右的光学导光板和扩散板生产线，成功压缩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注重对边角料的循环使用，这一系列措施使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可观利润率的同时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现已成功切入松下电器、友邦吊

顶、立达信、上海亚明等行业知名厂商的供应链。经过长期的磨合，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了良好互动，客户对公司产品满意度较高，公司在业内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声誉。未来，公司会进行产品升级，这也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认可优势以拓宽客户群体。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不足制约公司规模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开拓业务，发展速度较慢。随着 LED 照明器具产能的提升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的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原有生产规模亟需扩大，研发设计、生产规模、销售建设、客户个性化需求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日趋急迫。目前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对未来产品升级、产能扩张和市场开拓形成制约。

(2) 营销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其他市场和国外市场鲜有涉及。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电商渠道的蓬勃发展，未来国内外将会涌现大量机会。公司将通过筹建分公司或销售中心等方式积极开拓市场，进行产品推广，逐渐扩大产品销售布局，提高覆盖半径，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3) 管理和内控情况仍有提升空间

随着公司业务的升级和产能提高，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责会更具体、规范。随着公司进入资本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管理和内控要求越来越高，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尤其是 LED 行业内有丰富的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应对市场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挑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三会的权利、义务和工作程序进行了约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与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各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有限合伙股东 2 名，普通合伙人 1 名。其中，有限合伙股东博纳时投资占董事会 1 席席位，由黄国江先生作为博纳时投资推荐的董事代表，行使表决权等相应权利。报告期内，黄国江先生均按期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全体股东均按期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同时，公司依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对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和实施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表决制度等对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情况

2010年10月26日，公司职工选举盛玉英女士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任期满后，2013年7月10日，公司职工选举焦道廉先生、沈孝忠先生为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自2013年10月26日起履职，任期三年。报告期内，盛玉英、焦道廉、沈孝忠作为职工监事，其选举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其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程序出席相关会议、提供意见与建议、行使表决权利，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上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的基本原则、组织和实施、内容和方式、特定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具体内容做出了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该关联股东没有提出回避，股东大会发现其是关联股东时，应当告之回避。是否回避发生争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等做了进一步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仓库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票据领用管理办法》、《客户诚信及额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涵盖了公司内部管理的关键环节和具体流程，体现了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一直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或不足而导致的生产经营重大失误。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保证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设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与投资者保护机制，能够保证公司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有效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的顺利运作。

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和生产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改进和优化，以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和制衡作用，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法规和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有效、稳定的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如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的重大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涉诉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种类	诉讼主体	诉讼标的额	结案时间	诉讼结案方式
1	民事诉讼	孙治发与昆山诚泰	282.05 元	2013 年 9 月 5 日	民事调解
2	民事诉讼	孙治发与昆山诚泰	1,300 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仲裁
3	民事诉讼	孙治发与昆山诚泰	1498.59 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仲裁
4	民事诉讼	刘道选与昆山诚泰	80,639.29 元	2014 年 6 月 3 日	民事判决
5	民事诉讼	昆山诚泰与孙治发	1,522.61 元	2014 年 6 月 9 日	民事判决
6	民事诉讼	奥拓恩姆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诚泰	著作权	2014 年 12 月 1 日	已撤诉

以上诉讼均已结案,且涉及金额较低,并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夫妇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的决策机构、业务系统和执行机构独立;公司独立的对外采购、签署合同、进行生产、销售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持续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

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越级审批的情形；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财务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以及工资管理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决策遵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法定代 表人
昆山群至	1,500	2009.02.23	江苏省昆 山市张浦	保护膜生 产与销售	赵绍云 38%； 林柔胜 25.33%；	林柔胜

			镇港浦中路156号		郑壮雄 27.78%； 盛玉林 8.89%。	
昆山朗毅海贸易有限公司	50	2015.03.20	昆山市张浦镇商泐路西侧2幢	电子产品 的销售	盛毅 90% 沈静 10%	盛毅

昆山群至自 2012 年 10 月起停产停业，并于 2013 年开始办理申请注销程序。2013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了《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昆山结字 3223930836 号），证明昆山群至有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在海关办结手续；2013 年 11 月 4 日，昆山市商务局在昆山群至提交的《昆山市企业注销会办单》上盖章；2013 年 12 月 30 日，昆山群至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清算公告。目前昆山群至正在走税务、工商等注销手续。因此，昆山群至与公司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昆山朗毅海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吴惠英夫妇之子盛毅，以及盛毅之妻沈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导材料、通讯设备、木器制品、工艺礼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昆山诚泰并无重合之处。且报告期内，昆山朗毅海贸易有限公司并无实质性业务，故与昆山诚泰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公司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其中，盛玉林夫妇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未从事其他与诚泰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诚泰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诚泰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为诚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诚泰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诚泰构成同业竞争；

3、在诚泰合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为诚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诚泰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诚泰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泰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诚泰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诚泰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3月7日，公司代股东盛玉林先生缴纳个人人保寿险保费10万元。上述款项已由盛玉林先生于2015年6月25日还清。

除以上所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1）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该关联股东没有提出回避，股东大会发现其是关联股东时，应当告之回避。是否回避发生争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投资权限（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二）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资产处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抵押、租赁、承包经营、委托)。（三）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融资审批权限。（四）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权限。（五）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理财权限。（六）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单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以及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单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1)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1)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1、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董事会审议第 1 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2)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一款第 1 项第（4）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1) 第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

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3) 第八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直系 亲属姓名	与本 人关 系	在本 公司 职务	直系亲属 持股数量 (股)	直系亲 属持股 比例 (%)
盛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	22,788,000	44.68	吴惠英	妻	无	1,147,500	2.25
				盛玉英	姐	无	382,500	0.75
张谨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450,000	2.84	无				
孟祖元	董事、副总经理	1,450,000	2.84	无				
陈晨	董事	3,600,000	7.06	邹月珍	母	监事	1,359,500	2.67
黄国江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无				
焦道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无				
邹月珍	监事	1,359,500	2.67	陈晨	子	董事	3,600,000	7.06
沈孝忠	职工监事	0	0	无				
陈薇	业务副总经理	0	0	无				
冯骥琳	业务副总经理	0	0	无				
李扬	业务副总经理	0	0	无				

陈炳坤	副总经理	0	0	无			
-----	------	---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监事邹月珍与公司董事陈晨为母子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具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外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2) 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盛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	米格光电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见兴电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昆山群至	董事	-
张谨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会秘书	宁波诚泰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孟祖元	董事、副总经理	米格光电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晨	董事	无	无	-
黄国江	董事、财务负责人	博济医药健康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合规总监	法人股东博纳时 投资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
		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
焦道廉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无	无	-
邹月珍	监事	宁波诚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见兴电子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沈孝忠	职工监事	无	无	-
陈薇	业务副总经理	无	无	-
冯骥琳	业务副总经理	无	无	-
李扬	业务副总经理	无	无	-
陈炳坤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盛玉林、张谨、孟祖元、陈晨、黄国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玉林、张谨、孟祖元、陈晨、黄国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13年10月26日起履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并未发生变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宝山、吴学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盛玉英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吴宝山、吴学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焦道廉、沈孝忠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月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焦道廉、沈孝忠一起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2013年10月26日起履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由吴宝山、吴学琴、盛玉英变更为焦道廉、邹月珍、沈孝忠，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职工监事的监督、制衡作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盛玉林为总经理，张谨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国江为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盛玉林为总经理，张谨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国江为财务负责人，孟祖元为副总经理，李扬、陈薇、冯骥琳为业务副总经理，自2013年10月26日起履职。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陈炳坤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3名增添到8名，系因公司业务升级和规模扩大，公司不断吸引优质人才和团队加盟，并提升适当人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当中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负面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4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米格光电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见兴电子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宁波诚泰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5,641.18	20,200,483.56	14,116,63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50,000.00	2,197,780.75
应收账款	49,689,014.36	59,833,561.93	63,714,180.60
预付款项	6,295,954.56	5,548,587.17	7,524,861.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8,745.89	1,604,513.00	949,892.73
存货	112,626,192.50	94,119,391.69	66,667,61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2,387.25	540,710.98	71,430.14
流动资产合计	180,207,935.74	181,997,248.33	155,242,40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000,204.54	42,331,578.76	44,200,360.28
在建工程	4,273,761.52	273,761.52	145,163.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55,900.06	8,544,742.30	9,111,26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2,004.10	4,213,315.84	6,345,56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473.07	529,109.48	473,99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44,343.29	55,892,507.90	60,276,349.21
资产总计	237,952,279.03	237,889,756.23	215,518,75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171,686.91	64,852,300.82	68,833,75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13,261.09	17,078,197.66	13,234,754.5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7,909,247.04	40,711,478.78	23,320,189.15
预收款项	502,940.07	624,084.15	517,207.30
应付职工薪酬	1,830,542.43	1,879,058.19	1,087,238.86
应交税费	806,871.08	2,965,397.91	2,849,369.18
应付利息	130,436.55	139,633.99	112,872.22
应付股利	-	-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354,272.01	6,010,863.22	4,808,32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816.00	1,948,886.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871,073.18	136,209,900.72	122,263,70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32,952.00	3,051,114.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952.00	3,051,114.00	-
负债合计	133,404,025.18	139,261,014.72	122,263,70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96,201.47	10,316,201.47	10,316,201.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9,928.06	3,849,928.06	3,318,810.24
未分配利润	35,102,124.32	34,462,611.98	29,620,03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48,253.85	98,628,741.51	93,255,043.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48,253.85	98,628,741.51	93,255,04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952,279.03	237,889,756.23	215,518,751.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872,631.29	159,534,176.92	157,396,475.09
减：营业成本	33,112,984.78	116,816,505.46	114,344,81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25.31	244,108.37	507,448.71
销售费用	3,472,187.99	9,100,205.91	8,089,916.20
管理费用	6,589,188.04	22,230,036.61	18,369,466.17
财务费用	1,721,677.17	4,864,615.41	5,446,898.95
资产减值损失	331,465.53	449,865.10	2,227,482.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402.47	5,828,840.06	8,410,449.63
加：营业外收入	101,767.37	116,201.49	1,249,93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516.48	-	-
减：营业外支出	44.52	-	14,59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125.32	5,945,041.55	9,645,794.97
减：所得税费用	87,612.98	571,343.79	1,234,66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512.34	5,373,697.76	8,411,13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512.34	5,373,697.76	8,411,133.6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512.34	5,373,697.76	8,411,13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512.34	5,373,697.76	8,411,13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26	0.1075	0.1682
稀释每股收益	0.0110	0.1055	0.14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50,229.06	183,365,426.92	162,137,51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757.68	1,885,434.19	920,28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070.87	3,343,277.49	2,461,87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9,057.61	188,594,138.60	165,519,67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23,145.74	122,063,085.45	108,595,42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2,178.74	19,930,516.97	13,688,56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7,857.59	3,693,093.00	5,556,3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383.90	23,548,247.78	20,581,6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79,565.97	169,234,943.20	148,421,94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508.36	19,359,195.40	17,097,7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24.13	77,119.23	58,94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24.13	77,119.23	58,9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292.43	4,098,873.76	4,465,72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92.43	4,098,873.76	4,465,72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68.30	-4,021,754.53	-4,406,78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16,083.14	81,760,344.82	85,962,87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6,083.14	81,760,344.82	85,962,87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11,929.05	80,741,796.40	91,129,12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0,379.99	11,794,787.65	4,701,87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7.59	349,963.57	183,4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3,846.63	92,886,547.62	96,014,40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36.51	-11,126,202.80	-10,051,53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278.74	39,912.06	-605,53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5,361.41	4,251,150.13	2,033,88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4,858.83	8,113,708.70	6,079,82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497.42	12,364,858.83	8,113,708.7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849,928.06	34,462,611.98		98,628,74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849,928.06	34,462,611.98		98,628,74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4,280,000.00					639,512.34		5,919,51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512.34		639,51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4,280,000.00							5,2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4,280,000.00							5,2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4,596,201.47				3,849,928.06	35,102,124.32	-	104,548,253.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318,810.24	29,620,032.04		93,255,04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318,810.24	29,620,032.04		93,255,04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 以“-”号填列）						531,117.82	4,842,579.94		5,373,69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3,697.76		5,373,69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1,117.82	-531,117.82		
1、提取盈余公积						531,117.82	-531,117.8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849,928.06	34,462,611.98	-	98,628,741.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2,463,001.52	29,564,707.08		92,343,91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2,463,001.52	29,564,707.08		92,343,91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 以“-”号填列）						855,808.72	55,324.96	-	911,13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1,133.68		8,411,13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5,808.72	-8,355,808.72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55,808.72	-855,808.72		
2、对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318,810.24	29,620,032.04	-	93,255,043.7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4,943.85	15,379,429.60	9,739,06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50,000.00	2,197,780.75
应收账款	45,531,892.09	51,730,424.76	50,108,484.04
预付款项	5,428,048.40	4,520,428.98	6,488,982.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44,122.12	4,799,668.58	1,559,277.45
存货	81,561,080.40	69,745,207.04	48,543,286.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180.96	460,178.76	-
流动资产合计	146,133,267.82	146,785,337.72	118,636,87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89,061.88	11,789,061.88	11,789,061.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19,351.19	41,696,113.79	43,366,399.94
在建工程	4,273,761.52	273,761.52	145,163.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55,900.06	8,544,742.30	9,111,26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62,140.45	3,162,153.35	4,630,50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646.76	453,683.44	375,95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76,861.86	65,919,516.28	69,418,351.79
资产总计	214,010,129.68	212,704,854.00	188,055,226.0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71,686.91	53,152,300.82	55,633,75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41,889.55	11,081,352.64	9,150,634.5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6,425,717.76	40,208,547.55	18,743,398.51
预收款项	239,554.82	297,473.62	252,513.35
应付职工薪酬	826,631.62	904,212.82	675,405.58
应交税费	776,986.52	2,711,398.07	2,772,112.33
应付利息	105,563.21	112,273.33	87,938.89
应付股利	-	-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427,865.87	6,946,628.85	6,259,982.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816.00	1,948,886.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967,712.26	117,363,073.70	101,075,73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32,952.00	3,051,114.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952.00	3,051,114.00	-
负债合计	115,500,664.26	120,414,187.70	101,075,73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96,201.47	10,316,201.47	10,316,201.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4,224.21	3,534,224.21	3,003,106.39
未分配利润	29,379,039.74	28,440,240.62	23,660,18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09,465.42	92,290,666.30	86,979,488.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09,465.42	92,290,666.30	86,979,48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010,129.68	212,704,854.00	188,055,226.0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384,489.82	140,481,186.19	136,438,187.74
减：营业成本	34,833,212.20	101,646,215.69	97,683,88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9.96	127,393.04	418,827.20
销售费用	2,820,076.87	7,862,921.96	7,067,138.85
管理费用	6,059,636.58	20,753,864.56	16,279,796.12
财务费用	1,455,701.32	3,840,823.22	4,317,001.30
资产减值损失	153,088.76	518,220.51	2,131,37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3,994.13	5,731,747.21	8,540,158.74
加：营业外收入	72,988.68	115,595.75	1,249,06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4.52	-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938.29	5,847,342.96	9,779,227.36
减：所得税费用	188,139.17	536,164.78	1,221,14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799.12	5,311,178.18	8,558,08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799.12	5,311,178.18	8,558,087.1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799.12	5,311,178.18	8,558,08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799.12	5,311,178.18	8,558,08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11,392.95	157,941,629.41	150,506,71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842.13	951,057.03	33,92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827.61	115,595.75	1,599,0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87,062.69	159,008,282.19	152,139,70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22,051.77	106,694,015.19	100,528,40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1,771.22	10,526,870.92	8,327,49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326.80	2,776,225.26	4,757,42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144.22	18,339,826.71	15,247,1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7,294.01	138,336,938.08	128,860,5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0,231.32	20,671,344.11	23,279,20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1.38	64,145.20	51,42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1.38	64,145.20	51,42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292.43	4,095,578.89	4,465,00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92.43	4,095,578.89	4,465,00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51.05	-4,031,433.69	-4,413,57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16,083.14	68,560,344.82	70,562,87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7,837.50	87,504,705.13	74,1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3,920.64	156,065,049.95	144,746,87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11,929.05	66,041,796.40	76,929,12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412.63	10,931,107.61	3,825,72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393.79	91,371,608.52	79,525,4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1,735.47	168,344,512.53	160,280,25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185.17	-12,279,462.58	-15,533,38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050.38	19,201.41	-418,72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2,646.82	4,379,649.25	2,913,51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2,858.36	6,963,209.11	4,049,69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211.54	11,342,858.36	6,963,209.11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534,224.21	28,440,240.62	92,290,66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534,224.21	28,440,240.62	92,290,66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4,280,000.00					938,799.12	6,218,799.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799.12	938,799.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4,280,000.00						5,2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4,280,000.00						5,2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4,596,201.47				3,534,224.21	29,379,039.74	98,509,465.4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003,106.39	23,660,180.26	86,979,48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003,106.39	23,660,180.26	86,979,48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117.82	4,780,060.36	5,311,17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1,178.18	5,311,17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117.82	-531,117.82	-
1、提取盈余公积						531,117.82	-531,117.82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534,224.21	28,440,240.62	92,290,666.3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2,147,297.67	23,457,901.83	85,921,40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2,147,297.67	23,457,901.83	85,921,40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808.72	202,278.43	1,058,08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8,087.15	8,558,08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5,808.72	-8,355,808.72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55,808.72	-855,808.72	-

2、对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16,201.47				3,003,106.39	23,660,180.26	86,979,488.1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账龄短且期后（一般 3 个月内）即收回的应收出口退税款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除确信可收回款项外）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该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逾期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0.00
逾期 6 个月以内	5.00
逾期 6 个月以上-12 个月之内	20.00
逾期 12 个月以上-24 个月之内	50.00
逾期 24 个月以上	100.00

组合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0.00	20.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系售后租回，租入的机器设备计价和折旧方法均沿用原自有机器设备的计价和折旧方法不变。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专利权和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和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中较短者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

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生产制造用模具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

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公司未设定受益计划。

16、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7、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

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国内销售商品在买方已验收确认并出具签收单时，出口及销售至国内保税区的商品在按合同约定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并开具销售发票取得相应收款权利，与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0、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

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内销售：国内销售商品在买方已验收确认并出具签收单，且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出口及销售至国内保税区的商品在按合同约定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买方已验收确认并出具签收单，且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872,631.29	100.00	159,529,903.42	99.997	157,234,583.19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	-	4,273.50	0.003	161,891.90	0.10
合计	45,872,631.29	100.00	159,534,176.92	100.00	157,396,47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要为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边角料及打样模具等，所占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照明产品	15,226,952.88	33.19	40,634,110.41	25.47	12,331,461.73	7.84
吸塑产品	13,970,081.90	30.45	59,757,429.29	37.46	62,614,952.17	39.82
保护膜	10,200,281.91	22.24	36,011,133.80	22.57	58,162,045.69	36.99
其他	6,475,314.60	14.12	23,127,229.92	14.50	24,126,123.60	15.34
合计	45,872,631.29	100.00	159,529,903.42	100.00	157,234,583.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LED照明产品及吸塑、保护膜产品包材的销售，其中：LED照明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吸塑、保护膜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自2011年起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开始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的吸塑产品、保护膜等产品开始作为LED照明产品的配套包装产品，随同LED照明产品一起销售给客户。

(2)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注	14,201,106.62	30.96	52,749,327.58	33.07	50,235,902.06	31.95
国内	31,671,524.67	69.04	106,780,575.84	66.93	106,998,681.13	68.05
合计	45,872,631.29	100.00	159,529,903.42	100.00	157,234,583.19	100.00

注：国外收入包括直接出口到国外和出口到国内保税区两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68.05%、66.93%、69.04%，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

(3) 直接出口到国外和出口到国内保税区的收入构成

收入类别/期间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销售至保税区	3,535,897.59	7.71%	16,260,846.27	10.19%	18,357,002.32	11.67%

间接出口	10,566,772.26	23.04%	33,033,927.86	20.71%	29,642,526.69	18.85%
直接出口	98,436.77	0.21%	3,454,553.45	2.17%	2,236,373.05	1.42%
外销合计	14,201,106.62	30.96%	52,749,327.58	33.07%	50,235,902.06	31.95%
收入总额	45,872,631.29	100.00%	159,529,903.42	100.00%	157,234,583.19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比例基本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LED 照明产品	4,493,203.85	35.21	12,218,459.99	28.61	4,122,831.73	9.60
吸塑产品	3,315,948.05	25.99	14,709,010.43	34.44	17,324,598.86	40.34
保护膜	3,454,082.32	27.07	10,115,986.53	23.68	15,874,679.18	36.97
其他	1,496,412.29	11.73	5,669,941.01	13.27	5,620,216.33	13.09
合计	12,759,646.51	100.00	42,713,397.96	100.00	42,942,32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 LED 照明产品、吸塑产品及保护膜的销售，其中：LED 照明产品毛利占比呈逐年上升的态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率分别为 9.60%、28.61%、35.21%；而吸塑产品的毛利占比呈逐年下降的态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率分别为 40.34%、34.44%、25.99%，保护膜的毛利占比也呈相对下降的态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率分别为 36.97%、23.68%、27.07%。

(2)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LED 照明产品	29.51%	30.07%	33.43%
吸塑产品	23.74%	24.61%	27.67%
保护膜	33.86%	28.09%	27.29%

其他	23.11%	24.52%	23.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2%	26.77%	27.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平稳，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31%、26.77%、27.82%。

LED照明产品2014年度毛利率为30.07%，较2013年度下降3.36个百分点，主要系随LED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以及随人工成本上升生产成本相应上升所致；2015年1-4月毛利率为29.51%，较2014年度下降0.56个百分点，主要系1-5月为LED产品传统销售淡季，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小幅上升所致。吸塑产品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3.06个百分点，主要系随吸塑行业原材料大幅降价效应逐步传导至产成品导致成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随人工成本上升生产成本相应上升所致；2015年1-4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0.8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战略重心逐步向LED照明产品转移后，逐渐减少了吸塑产品产量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小幅上升所致。保护膜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战略重心逐步向LED照明产品转移后，有意识逐渐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保护膜订单业务，仅与订单量大且长久稳定的客户合作稳定生产，并随其原材料降价大批采购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所致。

LED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830959	爱珂照明	LED产品毛利率	24.52%	20.99%
430654	聚科照明	LED产品毛利率	16.25%	26.97%
832227	付世光电	LED产品毛利率	15.28%	16.31%
-	平均数	-	18.68%	21.42%
-	昆山诚泰	LED产品毛利率	30.07%	33.43%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行业为照明器具制造业、主营业务产品含有LED照明产品，且均在新三板挂牌的三家公司作为现行业可比公司。

2、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资料。

公司的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比上述三家公司的平均值超出10个

百分点以上，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摆脱了纯组装式生产，自主研发并建立了占平板灯生产成本 30% 左右的光学导光板和扩散板生产线，成功压缩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注重对边角料的循环使用，这一系列措施使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可观利润率的同时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除爱珂照明外，其他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相比 2013 年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也反映出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获利水平有所下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公司的盈利能力在行业内还是处于较高水平，在未来的发展中依然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吸塑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735	王子新材	吸塑产品毛利率	19.64%	25.58%
-	昆山诚泰	吸塑产品毛利率	24.61%	27.6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王子新材是一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主要提供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等种类齐全的塑料包装产品，其中吸塑托盘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25% 以上，在行业内具有很大影响力。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 2013 年度吸塑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王子新材，2014 年度吸塑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王子新材 4.97%，主要是得益于公司持续不断地加强成本管理，并通过不断研发，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注重边角料的循环使用，与经营同产品的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护膜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832157	龙华薄膜	保护膜产品毛利率	25.09%	21.39%
-	昆山诚泰	保护膜产品毛利率	28.09%	27.2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龙华薄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主要产品为保护膜类产品，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56,763,169.56 元，规模较大，代表了行业的较高水平。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度保护膜的毛利率略高于龙华薄膜，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所致。

(3) 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收入类别/期间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外销	19.78%	19.31%	22.58%
内销	27.82%	26.77%	27.31%

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为了积极开拓外销市场，并由于出口退税政策的原因而以较低的价格进行外销所致，符合实际情况。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营业收入	45,872,631.29	100.00	159,534,176.92	100.00	157,396,475.09	100.00
营业成本	33,112,984.78	72.18	116,816,505.46	73.22	114,344,812.50	72.65
综合毛利	12,759,646.51	27.82	42,713,397.96	26.78	43,051,662.59	27.35
营业利润	625,402.47	1.36	5,828,840.06	3.65	8,410,449.63	5.34
利润总额	727,125.32	1.59	5,945,041.55	3.73	9,645,794.97	6.13
净利润	639,512.34	1.39	5,373,697.76	3.37	8,411,133.68	5.34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639,512.34	5,373,697.76	8,411,133.6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280,508.36	19,359,195.40	17,097,729.74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9.77万元、1,935.92万元、-1,228.0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41.11万元、537.37万元、63.95万元。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每年1-5月为LED照明产品销售淡季，销售订单相对较少，且销售收入因授信期原因尚未全部收回，2015年1-4月公司因采购授信到期而集中支付购货款所致。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二)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吸塑及保护膜等光电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三项。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材料成本占比为 78% 以上，主要为 PET 粒子、PE 原料膜、PMMA 粒子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26,405,615.13	80.29	90,748,464.89	78.25	88,421,006.86	80.3
人工成本	1,578,578.17	5.56	4,791,252.85	4.4	3,864,897.49	3.11
制造费用	4,078,567.79	14.15	18,329,713.07	17.35	19,547,872.43	16.59
合计	32,062,761.09	100.00	113,869,430.81	100.00	111,833,776.78	100.00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原材料：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出具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出具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财务部门按领料单归集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水电能源费用、厂房租赁费、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修理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由于公司以销定产，月末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权重进行分配。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原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每月根据产成品出库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当月的主营业务成本。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72,187.99	7.57	9,100,205.91	5.70	8,089,916.20	5.14

管理费用	6,589,188.04	14.36	22,230,036.61	13.93	18,369,466.17	11.67
财务费用	1,721,677.17	3.75	4,864,615.41	3.05	5,446,898.95	3.46
三项费用合计	11,783,053.20	25.69	36,194,857.93	22.69	31,906,281.32	20.27
营业收入	45,872,631.29	100.00	159,534,176.92	100.00	157,396,47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7%、22.69%、25.6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 LED 照明产品规模的扩大，生产需用的燃料动力及水电费、研发费用、人员工资逐年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薪酬类费用	687,128.15	19.79	1,448,849.17	15.92	1,171,305.13	14.48
运输费	1,306,163.73	37.62	4,241,550.84	46.61	3,952,219.41	48.85
报关手续费	50,652.94	1.46	112,397.46	1.24	126,341.44	1.56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592,959.03	17.08	1,612,328.48	17.72	1,183,008.96	14.62
业务招待费	122,344.57	3.52	289,027.44	3.18	279,008.28	3.45
交通差旅费	106,225.11	3.06	306,956.91	3.37	296,201.60	3.66
邮电通讯费	101,233.86	2.92	255,286.27	2.81	158,974.90	1.97
广告宣传费	-	-	123,384.76	1.36	288,435.57	3.57
办公费	69,168.43	1.99	167,728.07	1.84	207,186.15	2.56
团体会费	36,300.00	1.05	10,000.00	0.11	171,800.00	2.12
固定资产折旧	7,038.43	0.20	9,873.64	0.11	23,828.10	0.29
房屋租赁费	596.64	0.02	1,020.74	0.01	748.32	0.01
其他	392,377.10	11.30	521,802.13	5.73	230,858.34	2.85
合计	3,472,187.99	100.00	9,100,205.91	100.00	8,089,916.2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薪酬费用、燃料动力及水电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5.70%、7.5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 LED 产品规模的逐渐扩大，生产需用的燃料动力及水电费逐年增加，同时，雇佣的销售人员也逐年增加，导致薪酬类费用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薪酬类费用	754,604.65	11.45	1,876,289.91	8.45	1,599,060.45	8.70
研发费用	4,010,685.82	60.87	14,597,113.53	65.70	9,347,887.49	50.89
折旧摊销费	639,834.64	9.71	1,925,316.88	8.67	2,117,360.20	11.53
业务招待费	194,797.50	2.96	812,300.42	3.65	716,244.78	3.90
交通差旅费	57,292.08	0.87	215,665.56	0.97	299,819.69	1.63
邮电通讯费	11,846.63	0.18	59,404.50	0.27	33,816.13	0.18
广告宣传费	-	-	168,950.00	0.76	27,837.02	0.15
房屋租赁费	49,782.34	0.76	150,965.45	0.68	94,264.96	0.51
其他税费	183,651.44	2.79	547,663.89	2.46	537,884.59	2.9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058.10	0.24	159,181.68	0.72	1,433,311.80	7.80
办公费	260,759.92	3.96	877,892.41	3.95	822,980.22	4.48
会务费	195,912.00	2.97	258,687.00	1.16	656,582.50	3.57
修缮费	12,823.67	0.19	12,207.83	0.05	12,932.90	0.07
其他	201,139.25	3.05	568,397.55	2.56	669,483.44	3.64
合计	6,589,188.04	100.00	22,230,036.61	100.00	18,369,466.1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管理人员薪酬类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7%、13.93%、14.36%，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 LED 产品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加大了对 LED 产品的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821,182.55	105.78	4,321,549.42	88.84	4,668,724.37	85.71
减：利息收入	46,924.13	2.73	77,119.23	1.59	58,945.30	1.08
利息净支出	1,774,258.42	103.05	4,244,430.19	87.25	4,609,779.07	84.63
汇兑净损失	-254,278.74	-14.77	-39,912.06	-0.82	605,532.83	11.12
银行手续费	110,159.90	6.40	310,133.71	6.38	48,173.55	0.88
贷款担保手续费	91,537.59	5.32	349,963.57	7.19	183,413.50	3.37
合计	1,721,677.17	100.00	4,864,615.41	100.00	5,446,89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3.05%、3.75%，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4,010,685.82	14,597,113.53	9,347,887.49
主营业务收入	45,872,631.29	159,529,903.42	157,234,583.19
比例(%)	8.74	9.15	5.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9.15%、8.74%，基本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1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66.00	96,611.60	1,223,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0.37	19,589.89	12,045.34
小 计	101,722.85	116,201.49	1,235,345.34
所得税影响额	-18,136.30	-17,490.80	-184,929.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586.55	98,710.69	1,050,415.87
净利润	639,512.34	5,373,697.76	8,411,133.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	13.07	1.84	12.4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23.53 万元、11.62 万元、10.17 万元, 主要来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49%、1.84%、13.07%, 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政府补助分别为 122.33 万元、9.66 万元、6.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所属期间	政府补助项目	当期入账金额 (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1-4 月	研发资助补贴	50,000.00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昆科字[2014]11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1-4 月	中小科技企业仪器设施使用补贴	19,166.00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苏科资[2015]81 号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9,166.00		
2014 年度	专利补贴	23,500.00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昆知发[2013]1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	中小科技企业仪器设施使用补贴	14,111.60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无文件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	其他财政补贴	59,000.00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无文件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6,611.60		
2013 年度	前瞻性研究专项补贴	600,000.00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苏财教 2013-9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昆经信[2013]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	专利补贴	224,500.00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昆知发[2013]16 号、昆知发	与收益相关

			[2013]17号	
2013年度	其他财政补贴	98,800.00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无文件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223,300.00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应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7%（注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2）

注1：本公司、见兴电子、米格光电城建税为5%，宁波诚泰为7%。

注2：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见兴电子、米格光电均为25%，宁波诚泰2014年为20%，2013年度及2015年1-4月为25%。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和2014年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GR201132000045号和GF20143200054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本报告各期均向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本报告各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子公司宁波诚泰根据财税（2014）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20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故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按正常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4月按25%税率计算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

(3) 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到出口退税金额	1,043,960.95	1,648,727.43	885,079.92

营业收入	45,872,631.29	159,534,176.92	157,396,475.09
占比	2.28%	1.03%	0.56%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8,915,641.18	3.75	20,200,483.56	8.49	14,116,638.50	6.55
应收票据		0.00	150,000.00	0.06	2,197,780.75	1.02
应收账款	49,689,014.36	20.88	59,833,561.93	25.15	63,714,180.60	29.56
预付款项	6,295,954.56	2.65	5,548,587.17	2.33	7,524,861.30	3.49
其他应收款	1,988,745.89	0.84	1,604,513.00	0.67	949,892.73	0.44
存货	112,626,192.50	47.33	94,119,391.69	39.56	66,667,618.70	30.93
其他流动资产	692,387.25	0.29	540,710.98	0.23	71,430.14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80,207,935.74	75.73	181,997,248.33	76.50	155,242,402.72	72.03
固定资产	41,000,204.54	17.23	42,331,578.76	17.79	44,200,360.28	20.51
在建工程	4,273,761.52	1.80	273,761.52	0.12	145,163.56	0.07
无形资产	8,355,900.06	3.51	8,544,742.30	3.59	9,111,269.02	4.23
长期待摊费用	3,392,004.10	1.43	4,213,315.84	1.77	6,345,564.28	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473.07	0.30	529,109.48	0.22	473,992.07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44,343.29	24.27	55,892,507.90	23.50	60,276,349.21	27.97
资产总计	237,952,279.03	100.00	237,889,756.23	100.00	215,518,751.93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固定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变动 10.38%、0.03%，

2014 年末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存货增加。存货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LED 产品规模逐步增长，相应增加生产所用原材料的采购，另一方面吸塑、保护膜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加大采购数量备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19.85	171,980.57	90,760.92
银行存款	3,907,777.57	12,192,878.26	8,022,947.78
其他货币资金	5,006,143.76	7,835,624.73	6,002,929.80
合计	8,915,641.18	20,200,483.56	14,116,638.50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海关保证金	392,165.47	392,165.47	394,005.47
保函保证金	920,000.00	920,000.00	22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3,693,978.29	6,523,459.26	5,388,924.33
合计	5,006,143.76	7,835,624.73	6,002,929.80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	2,197,780.75
合计	-	150,000.00	2,197,780.75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票据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原因主要系提高了应收票据使用效率，将全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73.48 万元。

3、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2,819,697.22	62,662,246.59	66,245,385.56
坏账准备	3,130,682.86	2,828,684.66	2,531,204.96
账面价值	49,689,014.36	59,833,561.93	63,714,180.60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8.32	37.51	40.48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	20.88	25.15	29.5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逐年下降的态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56%、25.15%、20.8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8%、37.51%、108.32%。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8.32%，原因是公司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每年的1-4月份，为公司产品的生产淡季，产品订单及销售收入较少，且期初应收账款随授信期到期回款，从而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44,290,823.54	-	-
逾期 1-6 个月	3,751,257.13	187,562.86	5.00
逾期 6-12 个月	1,562,096.97	312,419.39	20.00
逾期 12-24 个月	1,169,637.95	584,818.98	50.00
逾期 24 个月以上	2,045,881.63	2,045,881.63	100.00
合计	52,819,697.22	3,130,682.86	5.9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57,275,538.61	-	-
逾期 1-6 个月	1,657,541.35	82,877.07	5.00
逾期 6-12 个月	240,331.65	48,066.33	20.00
逾期 12-24 个月	1,582,187.45	791,093.73	50.00

逾期 24 个月以上	1,906,647.53	1,906,647.53	100.00
合计	62,662,246.59	2,828,684.66	4.51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52,302,280.62	-	
逾期 1-6 个月	6,514,502.78	325,725.14	5.00
逾期 6-12 个月	5,029,404.20	1,005,880.84	20.00
逾期 12-24 个月	2,399,197.96	1,199,598.98	50.00
逾期 24 个月以上	-	-	100.00
合计	66,245,385.56	2,531,204.96	3.82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8.95%、91.40%、83.85%。公司对客户的授信期限为 1 个月至 6 个月，报告期内，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昆山龙腾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9,107,488.10	594.01	17.2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3,585.92	9,236.43	9.62
友达光电有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4,677,457.30	67,451.29	8.86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4,534,583.83	94,324.73	8.59
昆山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7,723.65	-	7.19
合计		27,200,838.80	171,606.46	51.50

注 1: 昆山龙腾有限公司系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及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2 家公司合计数，由于上述公司系一致行动人而合并披露。

注 2: 友达光电有限公司系友达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台湾）有限公司 4 家公司合计数，系一致行动人而合并披露。

注 3: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系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上海璨宇光电有限公司、璨宇光学（南京）有限公司 4 家公司合计数，系一致行动人而合并披露。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	------	------------------	------	-------

	关系		期末余额	余额的比例 (%)
昆山龙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9,856.80	-	13.84
友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7,496.06	-	11.0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6,405.15	-	9.90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8,730.27	94,324.73	6.46
辅讯光电工业有限公司 ^{注1}	非关联方	3,056,971.71	-	4.88
合计		28,909,459.99	94,324.73	46.14

注 1: 辅讯光电工业有限公司系辅讯光电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辅讯光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 家公司合计数，系一致行动人而合并披露。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昆山龙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0,333.09	379,352.21	15.87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1,302.83	27,433.86	12.82
友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7,327.57	-	6.67
昆山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384.99	-	5.1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光华胶粘带厂	非关联方	3,329,313.64	1,377,576.44	5.03
合计		30,128,662.12	1,784,362.51	45.4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9%、46.14%、51.48%，应收账款前五名集中度不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在 2014 年度回款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在 2014 年度回款率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新增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66,245,385.56	62,769,853.62	94.75%	59,186,714.65	62,662,246.59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4 年度应收账	2014 年度应收	2015 年 1-4 月新	2015 年 4 月末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款在 2015 年 1-4 月回款	账款在 2015 年 1-4 月回款率	增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62,662,246.59	47,764,789.01	76.23%	37,922,239.64	52,819,697.22

(5)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简单按账龄计提坏账，并未考虑销售行业自身的信用期情形，且账龄相对较长，均 4 年以上才 100% 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其不具备可比性，且单就坏账政策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公司相对更谨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应收账款账龄	聚科照明	付世光电	王子新材	龙华薄膜
1 年以内	5%	5%	3%	5%
1—2 年	15%	10%	10%	10%
2—3 年	30%	30%	20%	30%
3-4 年	50%	50%	3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②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对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及最近一期报告期期后截止到报告日的应收账款实际收款情况的检查，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于未来的 1 年内予以收回，对于实际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亦按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以昆山诚泰报告各期应收账款为例，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元)	回款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1,800,481.30	50,456,059.78	97.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245,385.56	63,439,430.22	95.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662,246.59	54,254,585.06	86.58%
2015 年 4 月 30 日	52,819,697.22	21,792,793.21	41.2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折现率 (%) (按 1 年定	折现后相应年度
--	-----------	-----------------	---------

	相应年度收回金额 (元)	期存款利率 2%测算)	收回金额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1,800,481.30		
1 年内收回	49,404,287.33	0.9804	48,435,575.81
1-2 年收回	489,313.21	0.9612	470,312.58
2 年以上收回	562,459.24	0.9423	530,017.90
收回合计	50,456,059.78		49,435,906.30
收回比例	97.40%		95.44%
测算坏账比例	2.60%		4.5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相应年度收回金额 (元)	折现率 (元) (按 1 年定 期存款利率 2%测算)	折现后相应年度 收回金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245,385.56		
1 年内收回	62,769,853.62	0.9804	61,539,072.18
1-2 年收回 (统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69,576.60	0.9612	643,576.12
2 年以上收回	暂不适用	0.9423	暂不适用
收回合计	63,439,430.22		62,182,648.30
收回比例	95.76%		93.87%
测算坏账比例	4.24%		6.13%

上表可以看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准，通过对历史收款情况的统计表明，在公司完整运行的 2 年零 6 个月，即与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相匹配的期间（信用期至多 6 个月+逾期 24 个月），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在不考虑货币时间性价值的情况下，收回比例为 97.40%，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收回比例亦达到 95.44%，实际坏账率均低于 5%即逾期的最小坏账计提比例，且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于 1 年内收回，可见公司的坏账政策相对谨慎。

目前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简单按账龄计提坏账，并未考虑销售行业自身的信用期情形，且账龄相对较长，均 4 年以上才 100% 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其不具备可比性，且单就坏账政策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而言相对谨

慎。

(6)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本公司将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的经营期内已经产生的或将要产生的所有的应收账款（包括销售货款等各种应收账款）、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的经营期内已经产生的或将要产生的除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之外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销售货款等各种应收账款），不论上述应收账款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到期与否，均质押给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其为本公司最高授信额 1,200 万元借款反担保的质押物，并且是唯一的，排他性的。应收账款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

见兴电子将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的经营期内已经产生的或将要产生的所有的应收账款，不论上述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到期与否，均质押给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其为该公司最高授信额 520 万元借款反担保的质押物，并且是唯一的，排他性的。应收账款担保金额为 520 万元。

本公司与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把对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申请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额度不大于 350 万元。由于合同附有追索权，本公司保留了上述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而不作为金融资产已转移及终止确认。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7,151.96	98.43	5,449,784.57	98.22	7,514,795.68	99.86
1-2年	94,242.60	1.50	94,242.60	3.19	10,559.70	0.14
2-3年	4,560.00	0.07	4,560.00	0.15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295,954.56	100.00	5,548,587.17	100.00	7,525,355.3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电费、以及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账龄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达到98%以上，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9%、2.33%、2.65%，占比较小，对资产的影响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劲典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1,721,250.00	1年以内	27.34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72,514.60	1年以内	2.7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摊销雇主责任险	159,113.78	1年以内	2.5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摊销贷款手续费	125,786.15	1年以内	2.00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非关联方	待摊销行业会费	120,000.00	1年以内	1.91
合计			2,298,664.53		36.51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劲典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460,250.00	1年以内	8.29
昆山市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租金	314,901.40	1年以内	5.68
李国龙-预付租金	非关联方	厂房租金	310,200.00	1年以内	5.59
上海谷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340.00	1年以内	4.91
扬州新东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950.00	1年以内	4.65

合 计			1,615,641.40		29.12
-----	--	--	---------------------	--	--------------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劲典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2,443,900.00	1年以内	32.48
昆山市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租金	291,998.96	1年以内	3.88
扬州市三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1,428.00	1年以内	3.74
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摊销贷款担保费	234,000.00	1年以内	3.11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225,828.21	1年以内	3.00
合 计			3,477,155.17		46.2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代垫工伤理赔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78%、0.95%，对总资产的影响很小。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70,705.00	1,261,015.00	592,000.00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380,550.99	100,000.00	185,000.00
出口退税	297,074.00	472,720.22	241,422.60
代垫工伤理赔款	111,977.58	12,872.13	21,179.08
合 计	2,260,307.57	1,846,607.35	1,039,601.68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1,233.57	73,561.68	5.00
1-2年	160,000.00	32,000.00	20.00
2-3年	332,000.00	166,000.00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1,963,233.57	271,561.68	13.8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1,887.13	44,094.35	5.00
1-2年	160,000.00	32,000.00	20.00
2-3年	332,000.00	166,000.00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373,887.13	242,094.35	17.6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179.08	23,308.95	5.00
1-2年	332,000.00	66,400.00	20.00
2-3年	-	-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98,179.08	89,708.95	11.24

(3)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日期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5年4月30日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297,074.00	-	-
合计		297,074.00	-	-
2014年12月31日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472,720.22	-	-
合计		472,720.22	-	-
2013年12月31日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241,422.60	-	-
合计		241,422.60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1}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2.12	2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注2}	保证金	418,000.00	3年以内	18.49	164,9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97,074.00	1年以内	13.14	-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85	10,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工伤理赔款	111,977.58	1年以内	4.95	5,598.88
合计		1,527,051.58		67.55	205,498.88

注 1：2014 年 12 月 22 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 AA14120170ABX 号）及买卖合同（合同号 AA14120170ABX-1 号），公司将部分设备及生产线出售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所售设备及生产线。同日，公司出具《同意书》，同意另提供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公司按清偿约定之全部租金且合同期满后，由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公司。

注 2：申报期末昆山诚泰缴纳保证金 20 万元，子公司见兴电子缴纳保证金 21.8 万元，合计 41.8 万元海关保证金。其中昆山诚泰的保证金 2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回；子公司见兴电子 21.8 万元中的 1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收回，剩余 11.8 万元海关保证金，分别对应 C23253150816 号通关手册（6 万元保证金，已送海关审核，待结案后退款）及 C23254150370 号通关手册（5.8 万元保证金，目前仍在用，到期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7.08	25,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72,720.22	1 年以内	25.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保证金	418,000.00	3 年以内	22.64	164,900.00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83	10,000.00
职工借款 ^{注 1}	职工借款	100,000.00	1-2 年	5.42	20,000.00
合 计		1,690,720.22		91.57	219,900.00

注 1：其他应收款中包含 10 万元职工借款，系盛玉林先生借款，盛玉林先生已于 2015 年 6 月归还此笔借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保证金	360,000.00	2 年以内	34.63	63,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41,422.60	1 年以内	23.22	-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9.24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职工借款	职工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9.62	5,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工伤理 赔款	75,000.00	1年以内	7.21	3,750.00
合 计		976,422.60		93.92	81,75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291,472.77	-	83,291,472.77
库存商品	29,334,719.73	-	29,334,719.73
合计	112,626,192.50	-	112,626,192.5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54,075.91	-	70,954,075.91
库存商品	23,165,315.78	-	23,165,315.78
合计	94,119,391.69	-	94,119,391.6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40,793.58	-	48,840,793.58
库存商品	17,826,825.12	-	17,826,825.12
合计	66,667,618.70	-	66,667,618.70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6,666.76万元、9,411.94万元、11,262.62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30.92%、39.53%、47.29%，存货数量及占比逐年上升。

2015年4月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1,850.68万元,增幅为19.66%,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LED产品订单大幅增长而加大采购其生产所用原材料并生产备货所致。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2,745.18万元,增幅为41.18%,主要原因系2014年吸塑、保护膜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本公司大批量采购备用,及随着LED产品逐步增长而增加采购其生产所用原材料所致。

(3)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对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采购管理程序》、《仓储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顾客需求鉴定管理程序》、《新产品制作管理程序》、《品质制度程序》等制度。报告末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加强存货管理。

(4)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所述:

①领料投产: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编制生产排产单,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排产单上的生产排序分批领用原料组织生产,月末采用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②成品入库: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所在产品分类的当月销售情况以及该产品占该类产品的当月的产量比例,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③计算分配:

(1) 本月转出批次产成品分配的直接人工 = (该产品所在产品分类的当月收入合计 ÷ 当月合计销售收入) × (该产品的当月产量 ÷ 该产品所在分类的当月产量合计) × 本月全部直接人工

(2) 本月转出批次产成品分配的制造费用 = (该产品所在产品分类的当月收入合计 ÷ 当月合计销售收入) × (该产品的当月产量 ÷ 该产品所在分类的当月产量合计) × 本月全部制造费用

(3) 本月转出批次产成品分配的直接材料成本 = 本月用于该产品生产的所用

原材料领料数量×本月该材料的加权平均成本

当期完工批次转入产成品的成本 = 本月转出批次产成品直接材料成本+本月转出批次产成品分配的直接人工+本月转出批次产成品分配的制造费用

④结转销售成本：利用加权平均成本单价结转销售出库产品的产成品销售成本，期末结余为库存的产成品成本。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如下所示：

原材料：当采购货物到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仓库根据入库单记仓库账，本月财务收到当月的采购发票后于财务账中计入原材料；公司原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其中部分需要做进一步加工后才能对外销售的，按照当月的入库数量计入原材料。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本公司不设置在途物资科目，当月已入库未收到发票的原材料不在当月入账，在收到发票的月份入账。

在产品：由于生产流程较短，为了简化核算不设置在产品科目，当月所归集的全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分配至当月入库的产成品中。

委托加工商品：指本公司委托其他公司代为生产的产成品或半成品，其中收回后需进一步加工后才能对外销售的委托加工商品在收回后计入原材料，无需进一步加工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委托商品收回后计入产成品。

自制产成品：指期末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检验合格、可供销售的产品，按照产品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成品成本；产成品出库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251,188.38	65,838,725.50	62,332,624.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96,386.28	20,355,098.28	19,629,053.59
机器设备	38,841,457.11	38,613,810.88	36,528,106.43
运输工具	2,553,896.18	2,653,053.68	2,651,899.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16,690.19	3,958,747.63	3,368,534.53
其他设备	342,758.62	258,015.03	155,029.91
二、累计折旧	25,250,983.84	23,507,146.74	18,132,264.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94,810.75	4,768,704.89	3,812,195.25
机器设备	14,669,205.97	13,386,596.78	9,699,332.45
运输工具	2,268,938.96	2,328,296.38	2,123,883.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93,928.33	2,920,459.99	2,428,796.47
其他设备	124,099.83	103,088.70	68,056.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000,204.54	42,331,578.76	44,200,360.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01,575.53	15,586,393.39	15,816,858.34
机器设备	24,172,251.14	25,227,214.10	26,828,773.98
运输工具	284,957.22	324,757.30	528,016.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22,761.86	1,038,287.64	939,738.06
其他设备	218,658.79	154,926.33	86,973.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000,204.54	42,331,578.76	44,200,360.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01,575.53	15,586,393.39	15,816,858.34
机器设备	24,172,251.14	25,227,214.10	26,828,773.98
运输工具	284,957.22	324,757.30	528,016.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22,761.86	1,038,287.64	939,738.06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218,658.79	154,926.33	86,973.30

公司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4 月存在处置的运输设备减少外，无其他固定资产减少；增加主要系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建筑物及构筑物、生产流水线及机器设备规模，与目前公司保护膜产品、吸塑产品和 LED 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产能过剩需要消化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之“4、重大抵押合同”。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合同，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之“5、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账面原值为 9,020,040.02 元、账面净值为 6,462,178.54 元的机器设备为标的物向其融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融资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根据实际利率法按月还本付息。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4,273,761.52	273,761.52	145,163.56
新建 7 号厂房	4,273,761.52	273,761.52	145,163.56
二、减值准备	-	-	-
新建 7 号厂房	-	-	-
三、账面价值	4,273,761.52	273,761.52	145,163.56
新建 7 号厂房	4,273,761.52	273,761.52	145,163.56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6,411.75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批复文件，预计 2015 年末完工并交付使用。该新建厂房主要将根据未来公司对 LED 照明产品市场的开拓进度而逐步配套购置 LED 生产线，提升公司产能。随着后续公司对 LED 产品客户的持续开拓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张，基本不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0,583,721.86	10,583,721.86	10,583,721.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06,800.63	6,306,800.63	6,306,800.63
专利权	4,183,921.23	4,183,921.23	4,183,921.23
商标权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二、累计摊销	2,227,821.80	2,038,979.56	1,472,452.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18,732.60	971,412.08	829,450.52
专利权	1,187,918.80	1,048,464.12	630,100.08
商标权	21,170.40	19,103.36	12,902.24
三、账面价值	8,355,900.06	8,544,742.30	9,111,269.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288,068.03	5,335,388.55	5,477,350.11
专利权	2,996,002.43	3,135,457.11	3,553,821.15
商标权	71,829.60	73,896.64	80,097.76

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之“4、重大抵押合同”。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生产模具、机器设备财产保险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	408,555.65	503,124.41	640,943.71
生产模具	2,973,566.74	3,710,191.43	5,704,126.49
机器设备财产保险	9,881.71	-	-
合计	3,392,004.10	4,213,315.84	6,345,070.2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未抵销的金额列示，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合并层面未实现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55,000.79	485,599.52	409,844.9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可弥补亏损		492.72	60,239.56
合并层面未实现损益	167,472.28	43,017.24	3,907.61
合计	722,473.07	529,109.48	473,992.07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6,171,686.91	49.60	64,852,300.82	46.57	68,833,752.40	56.30
应付票据	12,313,261.09	9.23	17,078,197.66	12.26	13,234,754.50	10.82
应付账款	37,909,247.04	28.42	40,711,478.78	29.23	23,320,189.15	19.07
预收款项	502,940.07	0.38	624,084.15	0.45	517,207.30	0.42
应付职工薪酬	1,830,542.43	1.37	1,879,058.19	1.35	1,087,238.86	0.89
应交税费	806,871.08	0.60	2,965,397.91	2.13	2,849,369.18	2.33
应付利息	130,436.55	0.10	139,633.99	0.10	112,872.22	0.09
应付股利		0.00		0.00	7,500,000.00	6.13
其他应付款	9,354,272.01	7.01	6,010,863.22	4.32	4,808,324.57	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816.00	1.39	1,948,886.00	1.40	-	-
流动负债	130,871,073.18	98.10	136,209,900.72	97.81	122,263,708.18	100.00
长期应付款	2,532,952.00	1.90	3,051,114.00	2.19	-	-
非流动负债	2,532,952.00	1.90	3,051,114.00	2.19	-	-
负债合计	133,404,025.18	100.00	139,261,014.72	100.00	122,263,70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应付款。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13.90%，主要增加项目为应付

账款，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加大了原材料采购所致。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借用借款。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无逾期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71,686.91	1,152,300.82	-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26,633,752.40
保证借款	22,200,000.00	17,200,000.00	17,200,000.00
信用借款	19,500,000.00	22,5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66,171,686.91	64,852,300.82	68,833,752.40

注：1、质押借款系以对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先生提供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金额详见本说明书“第”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6）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保证借款中，1,200 万元保证借款由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并以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的经营期内已经产生的或将要产生的所有的应收账款（包括销售货款等各种应收账款），以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的经营期内已经产生的或将要产生的除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富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之外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销售货款等各种应收账款）质押给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反担保，同时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先生提供反担保；其中 2014 年起除前述反担保外，新增本公司 3 台机器设备抵押给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反担保。

3、520 万元保证借款，系子公司见兴电子借款，由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并以见兴电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的经营期内已经产生的或将要产生的所有的应收账款（包括销售货款等各种应收账款）质押给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反担保，同时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先生提供反担保。

4、2015 年 4 月 30 日保证借款中，500 万元借款由关联方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313,261.09	17,078,197.66	13,234,754.50
合计	12,313,261.09	17,078,197.66	13,234,754.50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37,909,247.04	40,711,478.78	23,320,189.15
合计	37,909,247.04	40,711,478.78	23,320,189.15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034,612.28	1年以内	10.64
苏州瀚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88,240.78	1年以内	8.67
上海藤光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467,134.27	1年以内	6.51
无锡东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39,375.46	1年以内	5.12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20,605.45	1年以内	4.01
合计			13,249,968.24		34.95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东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540,297.31	1年以内	11.15
苏州蓝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062,867.64	1年以内	9.98
上海浦惠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08,673.06	1年以内	9.60
苏州瀚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66,419.36	1年以内	8.02
上海藤光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149,201.70	1年以内	7.74
合计			18,927,459.07		46.4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	2013年	账龄	占应付
-------	------	----	-------	----	-----

	关系	性质	12月31日		帐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蓝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97,108.88	1年以内	14.14
江苏飞力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782,262.33	1年以内	11.93
昆山正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882,235.33	1年以内	8.07
慈溪市聚源塑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10,285.79	1年以内	6.91
江苏民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80,911.59	1年以内	5.49
合计			10,852,803.92		46.54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公司预收款均为预收货款，各报告期末，预收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2%、0.45%、0.38%，占比较小，对负债总额的影响很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02,940.07	624,084.15	517,207.30
合计	502,940.07	624,084.15	517,207.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 Pak 2000 Inc. 货款。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5年4月30日	Pak 2000 Inc.	216,172.97	42.98	客户未要求发货
合计	-	216,172.97	42.98	-
2014年12月31日	Pak 2000 Inc.	216,360.37	34.67	客户未要求发货
合计	-	216,360.37	34.67	-
2013年12月31日	Pak 2000 Inc.	215,578.95	41.68	客户未要求发货
合计	-	215,578.95	41.68	-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保险金。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830,542.43	100.00	1,879,058.19	100.00	1,087,238.86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合计	1,830,542.43	100.00	1,879,058.19	100.00	1,087,238.86	100.00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构成分析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款、运费、报关费、代扣代缴税费。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4.32%、7.01%。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55.62%，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新建厂房期末监理完工进度计提应付工程款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运费及报关费	1,307,902.06	12.31	816,848.00	11.22	745,842.33	12.28
应付工程款	5,331,711.00	50.20	1,315,018.00	18.07	1,312,108.40	21.60
应付低值易耗品采购款及模具制造费	1,287,239.95	12.12	1,218,947.83	16.75	1,499,515.50	24.68
代收往来款	360,000.00	3.39	360,000.00	4.95	-	-
其他应付费	1,067,419.00	10.05	2,300,049.39	31.60	1,250,858.34	20.59
合计	9,354,272.01	100.00	6,010,863.22	100.00	4,808,324.57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时间	债权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5年4月30日	昆山市张浦镇行一通装潢工程队	1,025,000.00	10.96	厂房改造尚在验收中，对方尚未开票
合计		1,025,000.00	10.96	-
2014年12月31日	昆山市张浦镇行一通装潢工程队	1,025,000.00	17.05	厂房改造尚在验收中，对方尚未开票
合计		1,025,000.00	17.05	-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值税	29,264.91	3.63	513,404.18	17.31	23,311.58	0.82
企业所得税	-770,763.86	-95.53	241,345.00	8.14	1,352,582.11	47.47
个人所得税	1,295,304.88	160.53	1,902,990.19	64.17	1,291,288.90	4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30	0.22	26,515.12	0.89	9,881.63	0.35
教育费附加	1,463.24	0.18	26,226.83	0.88	9,571.18	0.34
土地使用税	11,111.07	1.38	33,333.21	1.12	-	-
房产税	17,257.24	2.14	51,553.02	1.74	1,415.75	0.05
印花税	3,602.17	0.45	5,394.28	0.18	3,280.06	0.12
其他地方税费	217,855.13	27.00	164,636.08	5.55	158,037.97	5.55
合计	806,871.08	100.00	2,965,397.91	100.00	2,849,369.18	100.00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30,436.55	139,633.99	112,872.22
合计	130,436.55	139,633.99	112,872.22

报告各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9、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7,500,000.00
合计	-	-	7,500,000.00

2013年8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750万元，2014年公司完成了利润分配。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51,816.00	1,948,886.00	-
合计	1,851,816.00	1,948,886.00	-

1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应付款	2,532,952.00	3,051,114.00	-
合计	2,532,952.00	3,051,114.00	-

(七) 外汇资产和负债情况

各报告期末涉及的外汇科目披露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科目/期间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货币资金	3,748.15	111,731.44	72,078.56
应收账款	1,925,951.48	2,780,957.32	2,074,070.40
短期借款	-	-	596,000.00
应付账款	358,927.61	54,073.19	711,071.30
预收账款	10,664.67	1,554.47	4,365.75

(八)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1,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96,201.47	10,316,201.47	10,316,201.47
盈余公积	3,849,928.06	3,849,928.06	3,318,810.24
未分配利润	35,102,124.32	34,462,611.98	29,620,03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548,253.85	98,628,741.51	93,255,043.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4,548,253.85	98,628,741.51	93,255,043.75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公司股本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经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昆山市顺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股东，其以现金按每股人民币5.28元认购本公司新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1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100万元。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428万元，主要原因：经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昆山市顺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股东，其以现金按每股人民币5.28元认购本公司新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其认购溢价部分428万元计入本公司股本溢价。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3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5,808.72元；2014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1,117.82元。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62,611.98	29,620,032.04	29,564,707.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62,611.98	29,620,032.04	29,564,707.08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512.34	5,373,697.76	8,411,13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531,117.82	855,808.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7,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02,124.32	34,462,611.98	29,620,032.04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7.82	26.78	2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5.60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1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无较大波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新增股东溢价投入及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逐年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净资产的逐年增长，而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种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之“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7	56.61	53.75
流动比率（倍）	1.38	1.34	1.27
速动比率（倍）	0.46	0.60	0.66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上升2.86%，主要原因是2014年吸塑、保护膜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本公司大批量采购备用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的增加，及公司与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合同，进行

设备抵押借款导致长期应付款的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存货与货币资金逐年增长，而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导致速动比率的逐年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存货比例偏高，且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爱珂照明	54.30	52.55
	聚科照明	41.35	36.34
	付世光电	77.63	98.95
	王子新材	22.61	34.89
	龙华薄膜	64.77	65.78
	昆山诚泰	56.61	53.75
流动比率(倍)	爱珂照明	1.43	1.63
	聚科照明	1.60	1.68
	付世光电	1.16	0.9
	王子新材	3.62	2.24
	龙华薄膜	1.09	1.12
	昆山诚泰	1.34	1.27
速动比率(倍)	爱珂照明	1.24	1.43
	聚科照明	1.01	0.51
	付世光电	0.99	0.61
	王子新材	3.14	1.83
	龙华薄膜	0.64	0.63
	昆山诚泰	0.60	0.66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58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32	1.45	1.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授信期为 1-6 个月，其中：LED 产品的账期一般为 2-3 个月，吸塑、保护膜产品的账期一般为 3-5 个月，2014 年度，公司加大 LED 产品的销售，相对减少吸塑、保护膜产品的销售，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2013 年度；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每年 1-5 月，是公司 LED 产品销售淡季，产品销售收入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 LED 产品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加大了其原材料采购数量，及 2014 年度吸塑、保护膜产品的原材料大幅下降，公司加大库存备货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包括照明产品、吸塑材料及保护膜，而吸塑及保护膜产品行业账款回收期较长，所以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而爱珂照明、聚科照明和付世光电主营产品是照明灯，所以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高。另外，公司的存货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这主要是因为近两年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 LED 照明产品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规模的扩大，采购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均相应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爱珂照明	3.05	7.83
	聚科照明	8.22	0.89
	付世光电	6.48	15.14
	王子新材	3.39	4.80
	龙华薄膜	2.83	2.67
	昆山诚泰	2.58	2.47
存货周转率 (次)	爱珂照明	97.02	11.61
	聚科照明	3.01	2.35
	付世光电	15.93	8.16
	王子新材	2.70	3.00

	龙华薄膜	6.61	6.29
	昆山诚泰	1.45	1.71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508.36	19,359,195.40	17,097,72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68.30	-4,021,754.53	-4,406,78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36.51	-11,126,202.80	-10,051,53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5,361.41	4,251,150.13	2,033,880.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497.42	12,364,858.83	8,113,708.70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正常、足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5年1-4月为公司LED产品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少所致。报告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新建7号厂房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发生的借款。

(十) 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39,512.34	5,373,697.76	8,411,133.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465.53	449,865.10	2,227,482.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1,596.55	5,374,882.73	5,234,786.59
无形资产摊销	188,842.24	566,526.72	566,28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445.71	2,485,178.58	2,618,33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16.4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1,517.27	4,554,481.70	5,398,72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63.59	-55,117.41	-401,97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06,800.81	-27,451,772.99	-9,565,16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7,070.07	6,442,151.79	-13,828,57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57,758.16	23,451,996.35	20,480,724.17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净额	2,829,480.97	-1,832,694.93	-4,044,0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508.36	19,359,195.40	17,097,729.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09,497.42	12,364,858.83	8,113,70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64,858.83	8,113,708.70	6,079,828.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5,361.41	4,251,150.13	2,033,880.06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9.77万元、1,935.92万元、-1,228.0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41.11万元、537.37万元、63.95万元。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每年1-5月为LED照明产品销售淡季，销售订单相对较少，且2015年1-4月公司集中支付购货款所致。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变动额+销项税金额，报告期内，具体勾稽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5,872,631.29	159,534,176.92	157,396,475.09
销项税额	5,506,192.48	18,093,453.43	18,251,164.98
加：应收账款减少	9,842,549.37	3,583,138.97	-14,444,904.26
加：预收账款增加	-121,144.08	106,876.85	16,924.62
加：应收票据减少	150,000.00	2,047,780.75	917,856.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50,229.06	183,365,426.92	162,137,51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中与采购相关的变动额+进项税-计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具体勾稽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33,112,984.78	116,816,505.46	114,344,812.50
进项税额	8,034,253.65	21,670,592.57	17,082,373.47
加：存货的增加	18,506,800.81	27,451,772.99	9,565,160.12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	-6,450,064.75	-17,582,571.85	-12,956,803.76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4,764,936.57	-3,843,443.16	-7,178,229.42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5,081,422.34	-20,170,158.12	-12,083,486.08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972,812.34	-2,279,612.44	-178,40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23,145.74	122,063,085.45	108,595,423.58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均系当期长期资产增加中实际付现金额，报告期内，具体勾稽数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增加	525,893.88	3,506,101.21	3,758,060.41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2,398.55	464,174.59	601,020.84
无形资产增加	-	-	17,156.23
在建工程增加	-	128,597.96	89,49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292.43	4,098,873.76	4,465,728.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政府补助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当期收回的受限货币资金+当期收回的海关保证金，具体数字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九）现金流量表分析”之“3、其他大额现金流

量变动的合理性”之“（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间费用支出+当期支付的受限货币资金+其他非销售和采购往来款变动额，具体数字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九）现金流量表分析”之“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之“（2）支付的其他大额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为短期借款而发生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手续费，具体数字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九）现金流量表分析”之“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之“（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3、其他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73,250.89	116,201.49	1,249,939.22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3,866,819.98	3,227,076.00	861,939.00
收回海关保证金	-	-	350,000.00
合计	3,940,070.87	3,343,277.49	2,461,878.22

（2）支付的其他大额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性支出	1,995,322.40	17,811,781.23	15,217,027.08
支出受限货币资金	1,037,339.01	5,059,770.93	4,905,973.15
合计	3,032,661.41	22,871,552.16	20,123,000.2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46,924.13	77,119.23	58,945.30
合计	46,924.13	77,119.23	58,945.3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担保手续费	91,537.59	349,963.57	183,413.50
合计	91,537.59	349,963.57	183,413.50

(十一)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与管理相适应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办法、付款 SOP、印章管理办法、现金收支管理办法、制空权管理办法、库存现金/空白支票收据印章管理办法、票据领用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会计估算规定/会计核算、合同审核作业流程、客户诚信及额度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使用财务电算化软件，已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2、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公司财务部共有 10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及计划和财务制度完善等工作；财务经理 1 名，负责财务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财务报表、成本核查等工作；其他会计人员 8 人，分别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成本核算、报表填制、总账、税务核算申报及销售发票开具和销售汇整统计、现金银行收付等日常工作。公司财务人员独立，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盛玉林、吴惠英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宁波诚泰、米格光电、见兴电子，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人持有其股份情况	关联人担任其职务情况
1	昆山群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all>注1</small>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中路156号	林柔胜	1500万元	电子材料、塑料制品的应用、生产、研发并销售自产产品	盛玉林先生持有8.89%股权	盛玉林先生担任董事
2	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	张浦镇博伟路111号	许小明	50万元	建筑材料、工程塑料、普通劳保用品、五金批发，零售	盛玉英女士持有12.50%股权	无
3	昆山朗毅海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商泐路西侧2幢	盛毅	50万元	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导材料、通讯设备、木器制品、工艺礼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盛毅先生持有90%股权、盛毅先生之妻沈静持有10%股权	盛毅为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人持有其股份情况	关联人担任其职务情况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博坤玻璃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芙蓉路2号2号房	王莲香	1,000万元	玻璃的深加工及销售;金属型材、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包装制品及材料、五金工具的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惠英女士的弟媳王莲香持有70%股权、吴惠英女士的弟弟吴敏荣持有20%股权	王莲香为执行董事

注1: 昆山群至目前已经停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人持有其股份情况	关联人担任其职务情况
1	博济医药健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汇仁路1777号3幢209室	黄国江	500万元	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	黄国江持股比例60%	黄国江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人持有其股份情况	关联人担任其职务情况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以东东四道以南皇冠广场 2-2-906	黄国江	2,000 万元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国江持股比例 25%	黄国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196 弄 116 号 2 幢 202 室	陈亚民	5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黄国江担任合规总监
4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戚鸟定	12,000 万元	珍珠养殖;加工、销售;宝玉石、珍珠工艺品、金银饰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国江持股比例 10%	黄国江担任董事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

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诚泰	1,700,000.00	2015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止	抵押担保	否
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诚泰	3,520,000.00	2015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止	抵押担保	否
盛玉林	昆山诚泰	12,000,000.00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24日止	反担保保证	否
盛玉林 ^{注1}	昆山诚泰	5,200,000.00	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	反担保保证	是
盛玉林	昆山诚泰	12,000,000.00	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	反担保保证	是

注 1：该借款系子公司见兴电子所借，由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股东盛玉林先生提供反向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随着相应借款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归还，相关关联担保已实质解除。

（2）关联方借款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代股东盛玉林先生缴纳个人人保寿险保费 10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盛玉林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还清。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收款						
盛玉林	100,000	4.42	100,000	5.42	100,000	9.62
合计	100,000	4.42	100,000	5.42	100,000	9.62

上述应收盛玉林先生的款额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讫。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借款、还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除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和关联方借款。关联担保为关联方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玉林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和反担保保证，是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局面，如公司未来因流动资金借款而需要担保，大股东及关联方仍会提供关联担保支持。关联方借款系盛玉林先生个人借款，该款项已经归还，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方借款。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2010）第 B2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2013 年 2 月 26 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昆众信评报字（2013）第 041 号《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抵押贷款评估报告书》，对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设备进行评估，该设备拟用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了具体规定，主要涉及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以现金方式对 2012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总共分配现金股利 75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本着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的原则，继续实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公司情况”，具体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一）宁波诚泰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839,525.76	5,424,819.58
净资产（元）	3,135,277.45	3,125,311.06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12,446.16	6,340,434.55
净利润（元）	9,966.39	-49,319.93

（二）米格光电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2,032,023.19	11,469,151.06

净资产（元）	6,176,502.84	6,159,590.0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58,131.04	11,316,659.27
净利润（元）	16,912.81	17,888.27

（三）见兴电子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9,307,032.19	36,379,951.90
净资产（元）	8,878,801.04	8,845,737.4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85,527.21	17,987,079.80
净利润（元）	33,063.63	130,354.84

九、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245,385.56 元、62,662,246.59 元和 52,819,697.22 元，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14,180.60 元、59,833,561.93 元和 49,689,014.3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30.74%、25.1526.34%、20.8822.2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842.09%、37.5139.28%、108.32115.1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欠款单位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倘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这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通过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米格光电产品出口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5%、11%、13%、15%、16%、17%，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税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有部分营业收入及少量的原材料采购来自于国外及出口加工区，该部分销售、采购均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向国外及出口加工区销售 LED 照明产品形成的以美元计量的营业收入，及因采购原材料形成的以美元计量的营业成本；另一方面，上述采购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0.55 万元、-4.00 万元、-25.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外及出口加工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5%、33.07%、30.96%，尽管公司向国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占比较小，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六）利润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11 万元、537.37 万元、63.95 万元，净利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自 2010 年起，公司在原有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吸塑产品、保护膜等光电产品包材的基础上，向下游产业延伸，开始从事产品附加值更高且毛利率也较高的 LED 照明产品的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LED 照明产品业务受制于销售渠道的限制前期尚未实现销量的爆发式增长，但投入较大，如新购入的生产线、研发投入等，使期间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7%、22.69%、25.69%。随着公司主业定位明确，LED 照明产品研发投入逐步实现自身专利权并带来实际效益产出，以及销售规模和合作的稳定客户群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将实现较原先低附加值低毛利率产品的进一步提升，逐渐消除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39.65 万元、15,953.42 万元、4,587.26 万元，最近一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同期对比收入数据的量化分析，公司申报期内 2013 年 1-4 月、2014 年 1-4 月及 2015 年 1-4 月同期收入分别为 4,898.56 元，3,384.28 元，和 4,587.26 元，同期收入并未显著下降，其中 LED 照明产品的收入更是逐年上升。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9-12 月，此时为装修旺季，相应对 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较大。2015 年 1-4 月由于系公司主业产品的传统销售淡季，导致相应净利润较全年相比大幅下降，并非公司业务量萎缩发展趋势不良所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盛玉林 

陈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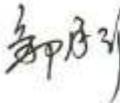
黄国江 

张谨 

孟祖元 

全体监事签字：

焦道廉 

邹月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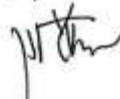
沈孝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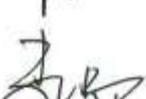
盛玉林 

黄国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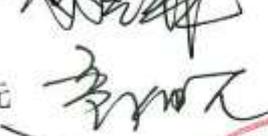
张谨 

陈薇 

冯骥琳 

李扬 

陈炳坤 

孟祖元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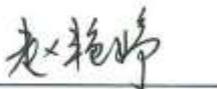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艳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艳婷



朱晓丹



王莉



王一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编号：(2015)授字第2号

授权人：陈有安，职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110105195803282132

被授权人：顾伟国，职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身份证号码：110108195903024236

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

授权权限：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授权人授予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限内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限内应审慎行使被授予的权利，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对授权人负责。授权人有权单方面变更、撤销、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授权被变更、撤销、终止的，变更、撤销、终止之日即为授权届满之日，被授权人应当及时将授权书原件交回公司。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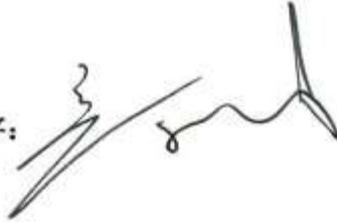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诚 张诚

李金鹏 李金鹏



上海市海华永泰事务所

2015年9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 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和平



严 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莹



张子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仅供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之用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